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問答集(Q&A)個別產業

最後更新日期 102.09.02

二、個別產業之相關議題.....	10
(一)金融.....	10
Q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為金融業帶來之預期效益及商機為何? ...	10
Q2. 政府就服貿協議與業者溝通情形為何?	11
Q3. 服貿協議為我銀行業爭取到的開放內容及效益?	11
Q4. 銀行業我方開放哪些內容? 對我方有何影響?	12
Q5. 政府在服貿協議為國內證券期貨業者爭取到什麼? 對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有什麼好處?	14
Q6. 服貿協議在證券期貨業方面對大陸開放什麼? 對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的影響如何?	15
Q7. 服貿協議有關保險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對我國業者有什麼影響? 我保險業赴陸發展現況為何? 政府有哪些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的措施?	16
Q8. 政府對於金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是否訂有審慎控管機制?	17
Q9. 開放我保險業者經營大陸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 是否影響我保險業者財務狀況? .	18
Q10. 服貿協議雙方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措施何時能實施?	18
Q11. 服貿協議是否影響金融市場, 資金進入大陸, 是否會排擠銀行對國內放款金額, 致使國銀對大陸產生過多風險?	19
Q1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大陸銀聯公司申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 銀聯公司未來是否會加入聯徵中心?	20
(二)電子商務.....	20
Q13. 政府是否在服貿協議為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 是否能創造商機?	20
(三)電影.....	21
Q14. 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 會不會讓陸片因此取得國片資格?	21
Q15. 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 對臺灣電影產業有何助益?	22
Q16. 臺灣電影在大陸上映時常遭遇審批制度干預, 如何解決?	23
(四)電信.....	23
Q17. 本次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雙方開放項目及限制為何? 我方開放的考量為何? 對我國電信就業市場有無影響? 對我國電信產業的效益及影響為何?	23
Q18. 政府就服貿協議與電信產業溝通情形?	26
Q19. 服貿協議生效後, 電信產業之後續輔導及因應?	27

Q20. 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會不會有大陸監聽或監控我們通訊的情形？	27
(五)印刷	28
Q21. 我方目前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倘陸資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我方如何處理？	28
Q22. 服貿協議簽署後，印刷業是否會受到嚴重衝擊？	29
Q23. 服貿協議簽署後，針對印刷業陸資來臺個案，政府管制機制為何？	29
Q24. 有關兩岸印刷業開放情形及審查制度，是否不對等？	30
Q25. 對於印刷業擔心面臨的衝擊，政府是否有完整與具體的輔導或協助計畫？	31
Q26. 陸資投資之印刷業(公司)，可否投資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	32
(六)旅行社	33
Q27. 政府如何協助我旅行業利用優勢能力，前進大陸旅遊市場？	33
Q28. 兩岸旅行業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所承諾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34
Q29. 針對旅行業之市場開放，於協議簽署前主管機關與業者溝通幾次？內容為何？	34
Q30. 陸方在臺設立旅行社「總計以3家為限」可否在臺普設分公司？	35
Q31. 開放大陸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是否影響旅行業之就業？陸方人員可否來臺工作？	35
Q32. 兩岸服務貿易旅行社市場開放，是否會讓陸資企業在臺形成「一條龍」壟斷市場？	36
Q33. 陸資旅行社能否參與政府旅遊服務採購競標？	36
Q34. 開放大陸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是否會形成寡占或壟斷市場，政府有何管控、審查機制？	37
Q35. 因應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政府對旅行業之輔導及因應措施為何？	37
Q36. 有關兩岸服貿協議旅遊市場開放，陸方只開放經營旅行社，我方開放觀光旅館、餐飲服務及旅行社，是否造成臺灣食宿業拱手讓人，政府應如何因應？	38
(七)中藥批發	39
Q37.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簽署，臺灣對中藥業開放什麼？大陸也對我們開放什麼？	39
Q38. 引進大陸的中藥批發業者來臺灣，是否會壟斷我們的中藥材批發業市場？	40
Q39. 開放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會不會造成大陸藥事人員進入搶佔市場？	40
Q40. 從98年6月30日開放以後，對臺灣中藥批發業有何影響？	41
Q41. 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有審查機制嗎？	41
Q42. 對於未來中藥批發業可能的衝擊如何因應？	41
Q43. 開放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中藥批發業，是否會造成黑心中藥材大量進口？	42

Q44. 中藥材漲價與陸資來臺投資有關？.....	43
Q45. 未來若有陸資來臺灣從事中藥零售業務有法可管嗎？.....	43
Q46. 在臺灣的同仁堂，有在百貨公司零售嗎？.....	44
Q47. 衛生署 20 年不發中藥商執照，造成中藥人才斷層，應建立中藥師、中藥商制度？.....	44
Q48. 近年臺灣中藥材總進口量有無變化？.....	44
Q49. 臺灣去年實施中藥材邊境查驗的成效如何？.....	45
(八)洗衣業.....	45
Q50. 開放陸資對我洗衣產業有無影響？.....	45
Q51. 為何陸方承諾表並未納入洗衣業而我方卻開放洗衣業來臺？開放洗衣業對該產業之影響？政府有無後續因應措施？.....	46
Q52. 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是否會低價惡性競爭？.....	47
Q53. 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應否加入公會？公會可否製訂公訂價格，以避免削價競爭？.....	48
(九)美容美髮.....	49
Q54. 我方開對美容美髮業，是否會衝擊本國人員就業？是否陸資會經營色情行業或販賣偽禁美容美妝保養品？.....	49
Q55. 我方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衝擊我就業市場？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50
(十)小客車租賃.....	51
Q56. 小客車租賃業在協議中陸方開放的內容為何？.....	51
Q57. 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51
Q58. 為何開放小客車租賃業？希望政府可承認大陸駕照，以利陸客自由行小客車租賃業者承租小客車爭取商機？.....	52
Q59. 小客車租賃業在協議中我方開放的內容為何？.....	52
Q60. 小客車租賃業開放後對我國業者產生衝擊的程度？.....	53
(十一)運動場館業.....	53
Q61. 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我方在運動服務業新增開放項目為何？.....	53
Q62. 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陸方在運動服務業新增開放項目為何？.....	53
Q63. 本次大陸新增開放項目中，運動推廣服務（CPC96411）及運動賽事籌劃服務（96412）分別所指為何？.....	54
Q64. 大陸業者可否來臺經營高爾夫球場？.....	54

Q65.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運動場館業，可能會帶來何種衝擊？	54
Q66. 報載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是否會造成財團聘請大批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使運動選手出路受擠壓，兩岸體育人才薪資削價競爭的問題？	55
Q67. 報載開放運動場館業，是否造成陸資來臺蓋出更新、更大的運動場館，以低價方式搶客，對現行市場造成衝擊？	55
(十二) 觀光旅館業	56
Q68. 兩岸雙方相互開放觀光旅館業後，對我方業者的效益為何？	56
Q69.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觀光旅館業雙方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57
Q7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對我國觀光旅館業之效益與影響評估為何？	58
Q71. 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觀光旅館後，目前陸資來臺投資情形如何？	59
Q72. 針對協議簽署，我國政府有何輔導飯店業者之因應措施？	59
(十三)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60
Q73. 陸方遊樂園市場開放內容及效益為何？	60
Q74. 目前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投資大陸情形及後續我方如何輔導業者開拓大陸廣大市場？	60
Q75. 我方於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市場開放承諾為何？	61
Q76. 我方觀光遊樂業市場規模、近 3 年成長率、服務提供者家數、從業人口等資料為何？	61
Q77. 陸資來臺投資觀光遊樂業申辦程序及安全評估為何？	62
Q78. 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效益評估為何？	62
Q79. 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就業市場影響為何？	62
(十四) 畜牧業顧問服務業	63
Q80. 我方在農業方面開放了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會不會影響畜牧業的發展？或引進大陸勞工到畜牧場工作？	63
Q81.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後，大陸農產品及勞工是否會大舉來臺？	64
Q82.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在農業方面臺灣開放了甚麼行業？我們要求陸方開放了甚麼？	64
Q83. 我國在 98 年為何要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對我們有甚麼好處？	64
Q84. 我方在農業方面開放了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會不會影響畜牧業的發展？或引進大陸勞工到畜牧場工作？	65
Q85. 大陸在農業方面開放了哪些行業？我國有哪些業者可能受惠？	66
(十五) 倉儲服務	67
Q8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大陸來臺經營倉儲服務業，是否可能造成陸資形成一條龍服務模	

式搶進國內市場，擠壓國內倉儲服務業者商機？對陸資企業，是否有管理機制？	67
(十六)電腦服務業	68
Q87.我國電腦服務業本來就可以去大陸投資，簽訂 ECFA 服務貿易協議臺灣有沒有得到額外的利益？	68
Q88.對陸方開放資訊服務業，不就給大陸利用電腦病毒癱瘓臺灣的機會？	70
Q89.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對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有何好處？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措施？	70
(十七)商業服務(租賃、廣告、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	72
Q90.我方開放多項商業服務(包括機器與設備租賃、廣告服務、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是否衝擊我國內產業？	72
(十八)技術檢測與分析	75
Q91.協商過程中是否徵詢相關業者意見？	75
Q92.如何確保陸方來臺設立檢測實驗室之公信力及檢測結果可靠度？	75
Q93.度量衡業者憂心開放度量衡檢測儀器、設備服務業來臺，陸方可能藉此度量衡設備，以使用之名，行銷售之實？	76
(十九)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77
Q94.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此次對大陸業者開放臺灣檢測分析服務之內容為？	77
Q95.陸資實驗室與臺灣實驗室之試驗方法是否不同？	77
Q96.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本次開放會不會造成產業衝擊？是否會排擠國內勞工就業？	77
Q97.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開放後的配套措施為何？	78
(二十)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78
Q98.我方開放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其效益與影響為何？	78
Q99.中國大陸勞工是否可以來臺從事相關礦場工作(如礦石開採與運搬作業，加工作業，運輸作業等)？	79
(二十一)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79
Q100.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後，開放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是否一併開放相關地下調查服務？	79

(二十二)線上遊戲	79
Q101.兩岸服貿協議對臺灣遊戲產業有什麼好處?	79
Q102.大陸願意將審查期限縮短成2個月,請問這對遊戲產業有什麼幫助?	80
Q103.針對目前大陸線上遊戲透過網際網路跨境營運的狀況,政府是如何管理?	80
(二十三)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	81
Q104.服貿協議市場開放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業之影響為何?	81
(二十四)殯儀館及火化場	81
Q105.有關殯葬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81
Q106.我方選擇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理由為何?	82
Q107.此次協議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是否包括大陸殯葬禮儀服務勞工來臺就業問題?	82
Q108.陸方開放「殯葬服務業」對我國殯葬業之影響?	82
Q109.陸方來臺投資殯儀館、火化場設置對我國殯葬業者之影響?政府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83
(二十五)營造服務業	84
Q110.有關營造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84
Q111.我方選擇開放「營造服務業」之理由為何?	85
Q112.陸方開放「營造服務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	85
Q113.開放陸方來臺投資營造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政府有何輔導本國營造廠商之因應措施?	86
(二十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87
Q114.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87
Q115.我方選擇開放「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之理由為何?	87
Q116.陸方開放對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之影響?	88
Q117.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開放陸資投資經營下,對於機構被照顧者之影響?	88
Q118.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中國大陸以優厚薪資挖角,本地長照機構可能面臨人才短缺問題而形成倒閉潮?	89
Q119.簽署服貿協議後,陸方人員只想賺錢,難顧及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89
Q120.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於社會福利機構、殯葬服務業、營造業等員工工作機會之影響?	90
(二十七)建築設計服務業	90
Q121.陸方開放對我國建築設計服務業之影響?	90

(二十八)物業管理服務業	91
Q122.陸方開放「物業管理服務」對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之影響?	91
(二十九)劇場及音樂廳	91
Q123.本次服務貿易協議所簽內容是否開放陸資來臺興建劇場及音樂廳?	91
Q124.有關劇場及音樂廳，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91
Q125.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92
Q126.開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93
Q127.若陸方投資經營的場館，對臺灣表演團隊申請的表演節目刻意排斥，政府如何把關因應?	93
(三十)專業技師	94
Q128.「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工程會業管承諾項目為何?	94
Q129.本次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爭取到陸方承諾開放之內容，對我方工程技術顧問業有何好處?	94
Q130.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後，是否開放大陸地區企業及人民來臺投資工程顧問服務業?	95
(三十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	95
Q131.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為何?	95
Q132.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對業者之預期效益為何?	96
Q133.我方協助本國廠商開拓大陸市場之規劃為何?	96
Q134.我方爭取到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之內容對我方有何好處?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措施?	97
Q135.我方對陸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為何?	97
Q136.我方對外資現行開放程度為何?	98
Q137.我方為何選擇這樣的開放內容?	98
Q138.我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對業者之可能影響為何?	98
Q139.海運承攬運送業、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我方於簽署過程中是否有納入產業之意見?	99
Q140.政府有無後續的輔導因應措施?	100
(三十二)航空貨運相關輔助服務	100
Q141.大陸對航空貨物運輸相關輔助服務業之開放情形與影響為何?	100

Q142.我方對航空貨物運輸相關輔助服務業之開放情形與影響為何？.....	100
Q143.我方對空運服務銷售及行銷業務之開放情形與衝擊為何？.....	101
(三十三)汽車運輸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快遞服務業(限陸上運輸部分).....	102
Q144.汽車運輸業我方爭取到陸方開放哪些內容？對我方有何好處？.....	102
Q145.汽車運輸業開放後對我國業者產生衝擊的程度？.....	102
Q146.快遞服務業(限陸上運輸部分)開放內容為何？.....	103
Q147.開放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對產業有何影響？.....	103
Q148.開放停車場業對產業有何影響？.....	103
(三十四)環境服務業.....	104
Q149.環境服務業之廢棄物處理服務業是否未經評估就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104
Q150.環境服務業開放陸資來臺有無管理機制，對我方業者之影響？.....	104
Q151.臺灣環境服務業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有無限制，其申請程序？.....	105
Q152.有關環境服務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政府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為何？.....	106
Q153.臺灣廢氣清理及噪音與振動防制服務業者前往中國大陸能夠提供之服務為何？.....	106
Q154.中國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臺灣環境服務業有何幫助？.....	107
Q155.開放臺灣污水處理服務業市場對國內之影響說明？.....	108
Q156.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對臺灣污水處理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有何優勢？.....	108
(三十五)醫院服務.....	108
Q157.開放臺資赴大陸設立醫院，是否會掏空醫療產業？.....	108
Q158.開放臺資赴大陸設立醫院是否會造成醫師大量出走？.....	109
Q159.我方開放醫院服務業之內容是否會影響現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營運？.....	109
Q160.現行法律對於陸資新設財團法人醫院之規範？.....	109
Q161.我方開放醫院服務業之內容是否會影響現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營運？.....	110
Q162.現行法律對於陸資新設財團法人醫院之規範？.....	110
Q163.開放陸資來臺是否會成為大陸高階管理人才及醫事人員來臺工作之管道？.....	110
Q164.是否成淪為大陸醫事人員在臺之訓練基地？.....	110
Q165.新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可否設於都會區？.....	111
Q166.開放新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對當地現有醫療機構之衝擊？.....	111
Q167.對於陸資捐助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是否有設定資金上限，是否會有主導醫院經營之	

疑慮?	111
Q168.是否陸資只需準備 20 萬美金(約新臺幣 600 萬)即可進入臺灣設立新財團法人醫院?	111
(三十六)西藥批發業	112
Q169.西藥批發業現有產值及就業人數?	112
Q170.開放西藥批發業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產業之衝擊?	112
Q171.有關藥品批發業,對於相關衝擊之具體因應措施?	113
(三十七)餐飲業	113
Q172.餐飲業開放後,會不會造成國內餐飲市場的低價與惡性競爭?	113
Q173.餐飲業開放後,有無排擠國內就業之可能?	114
Q174.餐飲業開放後,政府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	115

二、個別產業之相關議題

(一)金融

Q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為金融業帶來之預期效益及商機為何？

A：

- (一) 本次雙方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內容，陸方在保險業、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分別對我方作出 1、6、8 項之開放承諾，我方則分別有 1 項、4 項及 4 項的開放承諾；另外在會計、審計方面，陸方對我方亦有 3 項開放承諾。政府本次為我金融業爭取到更多較其他 WTO 會員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包括提高臺資持股比例、擴大我金融機構在大陸的經營業務範圍及申請許可方面的便利化措施，有助我金融業者擴大對大陸市場的布局及業務經營，同時可提供臺商更便利之金融服務。至於我方提高陸銀參股我方銀行比例的開放承諾，有助雙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以及厚植我銀行資本。
- (二) 陸方承諾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機會。對於陸方承諾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進一步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Q2. 政府就服貿協議與業者溝通情形為何？

A：

- (一) 政府於服貿協議簽署前之協商階段即與金融業者多次溝通兩岸金融開放議題、徵詢相關意見，本(102)年兩岸「金銀會」、「金證會」所達成之共識，政府亦立即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相信金融業者在本協議簽署前已能掌握協議可能內容方向。
- (二) 政府於 100 年起至協議簽署前，已多次邀請相關公會及業者代表召開會議，就兩岸金融業務開放項目進行雙向交流溝通，以瞭解金融業者在大陸地區之業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政府並已參考業者所給予各項建議，積極爭取納入本次服貿協議之金融市場開放承諾中，協商成果相信應多符合業者之期待。

Q3. 服貿協議為我銀行業爭取到的開放內容及效益？

A：

- (一) 陸方開放內容：大陸商業銀行可投資我金融商品、國銀可在大陸設立村鎮銀行、國銀已在福建設立分行者，可申請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擴大國銀大陸分行或子行服務臺資企業範圍。
- (二) 對我方效益：有助於國銀布局大陸市場，協助臺商取得融資資金，並帶動國內相關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1. 大陸銀行業合格機構投資人(QDII)為客戶辦理境外理財業務時，將可投資我相關金融商品，有助於擴大我金融

市場資金動能，提升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相關金融機構的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2.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分行可辦理的業務，支行亦得辦理，且支行應備營運資金較少，所以國銀設立同省異地支行，可大幅降低其在大陸拓展營業據點的成本，並提供國銀至大陸發展較多經營模式選擇。
3. 陸方同意對於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
4. 村鎮銀行具有設立資本要求門檻不高、有獲利空間及迅速擴點等特性；股權投資合作可協助國銀迅速掌握大陸市場，爭取商業機會。陸方承諾國銀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將儘速受理我方已核准赴大陸投資的相關申請案件，有助於國銀布局大陸市場。

Q4. 銀行業我方開放哪些內容？對我方有何影響？

A：

- (一) 我方開放內容：取消陸銀來臺設立分行及參股需已具備在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的經驗(OECD 條件)、開放增設分行、放寬參股比例、開放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
- (二) 對我方影響：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尚不會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1. 有助國銀至大陸發展：在我方承諾取消 OECD 條件方

面，因該資格條件放寬係屬雙向(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的 OECD 條件亦將取消)，故放寬該條件除有利於陸銀來臺，亦有助於國銀至大陸的業務發展。另政府對於陸銀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將以實質審查其國際金融業務經驗，取代 OECD 條件規定。

2. **促進兩岸銀行良性互動：**在我方承諾放寬增設分行方面，我長期以來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及自由化，外國銀行來臺發展已超過 50 年，國銀具有豐富業務競爭之經驗。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子行之資產總額，占國內銀行體系的 12.15%，陸銀 2 家分行僅占 0.39%。放寬陸銀來臺增設分行，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
3. **不影響國銀經營權：**我方承諾提高陸銀參股國銀比率，此一承諾相較於我對其他外資參股國銀並未限制參股比率，仍較為嚴謹。對陸銀參股部分，已在兼顧不同類型金融機構經營權的穩定下，以差異化方式適度提高其參股投資的限額，可協助國銀與陸方建立策略聯盟，有利其拓展大陸市場，更可厚植資本。另參股投資係屬策略聯盟，需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均在可控制範圍內，尚不會影響經營權。
4. **建立與銀聯公司正式溝通管道，有利政府政策推動：**我方開放大陸的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可提供我各發卡機構有關銀聯卡品牌所涉全球會員規範等相關事宜的諮詢顧問等服務，且可建立正式溝通管道，有利於政府政策推動及資訊傳遞，進一步加強銀聯卡使用者的消費者保護工作，並釐清市場參與者的權利義務。

Q5. 政府在服貿協議為國內證券期貨業者爭取到什麼？對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有什麼好處？

A：

- (一) 證券期貨業方面：大陸同意承諾開放項目計 8 項，包括 (1)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2) 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3) 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臺資持股比例可達 50% 以上；(4) 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達 51%；(5)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設一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持股比例不超過 49%，且取消大陸單一股東須持股 49% 的限制；(6) 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持股比例達 49%；(7) 在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投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持股可達 50% 以上；(8) 設立合資期貨公司持股比例可達 49%。
- (二) 會計師業方面：大陸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對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臺灣會計師事務所在大陸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為 2 年。
- (三) 對國內證券期貨業者的好處：
1. **有助我業者至大陸發展，帶動我業者業務商機**：證券期貨業方面，大陸方面放寬國內證券期貨業者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之持股比例及經營業務範圍部分，將有助於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及實質業務開展，活化資金效能、增加獲利來源，並促進其國際化；而我證券期貨從業人員增加隨公司前往大陸地區發展的

機會；至於允許臺灣金融業者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部分，將可帶動國內金融業者人民幣業務商機。此外，大陸地區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甚大，若能進行兩岸證券期貨業務交流與合作，可促進雙方市場共榮發展。

2. **提升雙方往來便利性，節省作業成本：**會計師業方面，大陸方面允許臺灣會計師從事代理記帳業務，可使臺灣會計師產業有進一步向外延伸機會，並可協助臺商企業在大陸財會上協助；允許每年在大陸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大陸註冊會計師實行，對我方已持有大陸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在大陸執業的臺灣會計師更便利；「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由1年延長至2年，可提昇雙方便利性及節省作業成本。

Q6. 服貿協議在證券期貨業方面對大陸開放什麼？對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的影響如何？

A：

- (一) 我方同意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申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在香港及澳門的設立經驗；考慮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二) 對國內證券期貨市場的影響：

1. **放寬設立代表處的條件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我方

雖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灣設立代表處的條件，但大陸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處，不得從事營業性活動，故放寬其來臺灣設立代表處所應具備的條件，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

2. **有助兩岸資本市場雙向資金流通**：我方目前對於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臺灣證券的限額、重要產業持股限制及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等事項已訂有相關風險防範措施，復考量我整體證券市場規模，我方承諾循序放寬其投資限額，有助於兩岸資本市場雙向資金流通。
3. **研議放寬參股投資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限制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目前政府對於大陸證券期貨業來臺參股投資已訂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且訂有投資上限比率，適度放寬有關的限制，尚不致衝擊我證券期貨市場。
4. **將視兩岸政策發展狀況循序漸進調整**：有關我方擬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一節，將視大陸合格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情形及兩岸政策發展狀況，並洽商相關單位意見，採循序漸進原則適時調整大陸投資人來臺投資相關限制。

Q7. 服貿協議有關保險業及其相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內容為何？對我國業者有什麼影響？我保險業赴陸發展現況為何？政府有哪些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的措施？

A：

(一) 承諾內容及影響評估：

1. 陸方承諾積極支持符合資格之臺灣保險業者經營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將有助我產險業者拓展其服務範圍，深耕車險市場。
 2. 我方承諾將積極審慎修正有關大陸保險業在臺灣設立代表處及參股評等之規定：我方將研議以更有效率之評估方式，選擇優質大陸保險業者來臺投資，此項承諾對我業者及保險市場應有正面意義。
- (二) 我保險業赴大陸地區發展現況及政府未來工作重點：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13 家臺灣保險業於大陸地區設立 15 處辦事處，並已完成 6 家大陸地區保險業之參股投資。未來金管會將持續瞭解業者需求，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陸方進一步協商，為我保險業者爭取更多之優惠條件，並將研議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強化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此外，亦積極規劃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臺。

Q8. 政府對於金融服務業的市場開放是否訂有審慎控管機制？

A：政府對於陸銀來臺的資格條件，均較一般外銀來臺更為嚴謹，有效管理其資金進出，審慎監理其財務業務狀況，並且對於陸資來臺參股投資我金融機構，政府均訂有參股投資比率上限並有完備的事前審查、風險管理及事後追蹤等規範。而對我金融業赴大陸地區亦訂有管控措施；國銀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淨值之 1 倍；國內證券期貨業赴陸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可投資之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 40%；我保險業赴大陸投資比例之上限亦為業主權益之 40%；另金融業申請赴陸

投資應符合一定的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定期或發生重大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等事後追蹤管理機制等。政府並積極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加強日常監理及監理資訊交換。

Q9. 開放我保險業者經營大陸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是否影響我保險業者財務狀況？

A：不會影響我保險業者財務狀況。以 101 年 11 月 1 日陸方首度核准的臺資保險業者辦理大陸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為例，截至 102 年 5 月底，簽單滿期損失率尚未超過 50%，經營此業務對我方業者獲利確實有所助益。政府將持續強化相關監理措施，要求我保險業偕同大陸子公司負責人定期向政府簡報經營情形，以適時掌握相關狀況。

Q10. 服貿協議雙方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措施何時能實施？

A：

- (一) 有關開放項目實施的確切日期，依據服貿協議第 24 條，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有關服貿協議之附件一「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所列開放內容則應於服貿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 (二) 政府將依據國內相關程序及規定，儘速落實雙方之開放承諾。目前已開始進行有關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法規之修正工作，及有關後續推動配套規劃，以便服貿協議生效後，可以及早儘速實施。

Q11. 服貿協議是否影響金融市場，資金進入大陸，是否會排擠銀行對國內放款金額，致使國銀對大陸產生過多風險？

A：不會影響金融市場、排擠國內放款，或對大陸產生過多風險，理由如下：

- (一) **本國銀行之放款(包括對中小企業之放款)仍持續穩定成長：**目前我銀行利率水準較低，全體銀行流動準備比率(32.17%)遠高於法定流動準備比率(10%)，另截至 102 年 5 月底本國銀行存款餘額已首次逾新臺幣 32 兆元，放款餘額為 21.7 兆元，存款餘額增加之幅度較放款餘額為大，顯示目前國內銀行資金充足，支應國內資金需求無虞，且近年來本國銀行的放款(包括對中小企業的放款)仍持續穩定成長，故無外界疑慮對大陸融資增加，會對國內授信造成排擠之情形。
- (二) **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風險，尚屬法規控管範圍：**為控管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風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已明定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淨值的 1 倍，為法定最高上限。截至 102 年 5 月底，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約為全體本國銀行上年度決算後淨值的 46%，其中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占本國銀行全體授信的 3.59%，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的風險，均在法規控管範圍。

Q12.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承諾開放大陸銀聯公司申請來台設立分支機構，銀聯公司未來是否會加入聯徵中心？

A：

- (一)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雖已承諾開放大陸銀聯公司得申請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惟大陸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僅得從事與信用卡及轉帳卡有關之諮詢服務(包括信用卡相關諮詢及服務及品牌維持等服務)，並無法自行辦理發卡業務。
- (二) 目前國內發卡機構皆為本國金融機構，而非銀聯公司。銀聯公司未來倘來台申請設立分支機構，因僅得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未辦理授信)，無法辦理發卡業務，無法加入聯徵中心成為會員。
- (三) 聯徵中心對個人信用資料之保護，皆依法審慎辦理，並受金管會監督。

(二)電子商務

Q13. 政府是否在服貿協議為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是否能創造商機？

A：是。我方在服貿協議為電子商務產業爭取到優惠待遇。

- (一) 依據服貿協議，在福建省設立的電子商務網站合資企業中，臺資持股比例放寬至 55%，我商可掌握經營主導權，降低經營風險。未來臺商可藉由設立具控制力的合資企業，進一步取得大陸的網路內容供應商(ICP)經營許可證。此項優惠條件不但優於大陸

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承諾，也超越陸方目前給予香港的承諾。政府為臺灣電子商務產業，打造進軍中國大陸的綠色通道，取得布局大陸的優待門票，這樣的優惠待遇是前所未有的。

- (二) 其次，未來臺灣電子商務業者，登陸福建設點經營後，即可透過電子商務的輻射作用，滙集臺灣各地中小企業及傳統製造業者，將其品質優良、製作精美且深受來臺陸客喜愛的手工藝品、食品等，進入中國大陸的網路購物市場。大陸網購市場目前有 5.8 億上網人口，整體交易額年增率達 60% 以上，且 101 年已突破 1.3 兆元人民幣，可稱商機無限。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不受時空限制的特性，銷售給天南地北的大陸地區消費者，不僅可開創臺灣電子商務的新藍海市場，更可帶動我傳統製造產業等商品供應鏈業的新一波發展，增加國內就業人口的工作機會。
- (三) 以國內業者網路家庭(PCHOME)為例，該公司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含 B2C 線上購物、24h 購物, C2C 商店街等)，101 年整體營收已突破新臺幣 140 億元以上，相信在服貿協議對臺灣電子商務的開放措施加持下，未來我國業者對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的拓展規模，必將有豐碩成果。

(三)電影

Q14. 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會不會讓陸片因此取得國片資格？

A：依「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認定基準」規定，必須有我國電影片製作業列明參與製作，且全片在國內完成後製作，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我國國籍，始得認定為國產電影片。電影片僅來臺後製，仍須符合主要演員三分之一以上為我國國籍之規定，並不會因此變相成為「臺灣電影」而不受大陸電影配額限制。

Q15. 大陸開放電影來臺後製，對臺灣電影產業有何助益？

A：

- (一) 臺灣電影特效、動畫及後製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向為兩岸三地電影界所稱道，尤其近年，部分國際大片如「少年Pi的奇幻漂流」亦選擇臺灣作為拍片及後製地點。曾於威尼斯國際影展獲金獅獎之影片「悲情城市」、柏林影展銀熊獎獲獎影片「天邊一朵雲」、在臺膾炙人口之影片「海角七號」，均在國內進行後期製作，足見臺灣後期製作技術與品質已達國際水準。
- (二) 另近期在大陸票房高達人民幣5億元之影片「小時代」及即將於大陸上映之影片「被偷走的那五年」，均全程在臺進行後製及沖印作業，證明臺灣電影片後製業具備吸引大陸影片來臺後製沖印之市場競爭力。
- (三) 據統計，大陸每年生產約800部電影，是臺灣市場10倍以上，在擁有技術以及語言的優勢下，開放大陸電影來臺進行後製沖印作業後，據國內業者估計，以現在每部影片在臺後製約新臺幣500萬元計算，若有40部大陸片或合拍片在臺後製，即可造成約新臺幣2億元之商機，有助於建立臺灣電影後製產業之環境與人才之養

成，與擴大臺灣電影後製產業市場規模及就業機會，對產業發展有正面的助益。

Q16. 臺灣電影在大陸上映時常遭遇審批制度干預，如何解決？

A：所有進入大陸的非大陸攝製之影片，依其規定，皆須經過審批流程，目前尚未有任何國家取得突破；我方將利用各種協商談判機會，持續與陸方商議簡化甚或解除審批制度。

(四) 電信

Q17. 本次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雙方開放項目及限制為何？我方開放的考量為何？對我國電信就業市場有無影響？對我國電信產業的效益及影響為何？

A：

(一) 我方開放內容：

1. 開放項目：第二類電信事業 3 項特殊業務

(1) 存轉網路服務：例如傳真存轉服務。電信業者租用專線或電路到用戶(企業或個人)處，讓用戶可將資料或資訊送至電信業者之(伺服器)系統，電信業者再將資料或資訊轉換並送至目的地。

(2) 存取網路服務：例如電話秘書服務。電信業者租用專線或電路到用戶(企業或個人)處，讓用戶可將資料或資訊送至電信業者之(伺服器)系統，電信業者再將資料

或資訊轉換後，供用戶取用。

(3)數據交換通信服務：電信業者設置網路設備(如 X.25、Frame Relay 或 ATM) 提供用戶(企業或個人)數據資料之通訊服務。

2.限制內容：陸資投資人必須在海外或中國上市之電信業者、陸資總股權上限不得超過 50%及陸資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以上明列於開放承諾表中)；另亦規範不得與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固網業者合資經營、陸資投資之企業須落實個資保護及至少取得 ISO/IEC 27001 及 27011 資安驗證等(將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附註之審查及管理原則中)。

(二) 陸方開放內容：

1.開放項目：除 WTO 承諾外，陸方新增對我開放 4 項業務如下

(1)因特網接取服務(ISP)

(2)呼叫中心業務

(3)新增 1 個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城市

(4)我方業者可在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

2.限制內容：呼叫中心業務(持股不超過 50%且無地域限制)、新增 1 個離岸呼叫中心福建省試點城市(可 100%持股獨資經營)，我方業者可在福建設立合資企業經營電子商務(我方持股上限不超過 55%)。

(三) 我方開放內容的考量：有關電信業務開放之規劃，政府係就兩岸電信服務業相互投資開放項目及審查管理配套措施，依分階段、循序漸進等協商原則，廣納產業界及

學者意見，並綜合考量國人個資、通訊監察及國家基礎建設安全等因素，開放對國內產業影響層面較小，非敏感性且無涉資安疑慮之電信業務項目—第二類電信事業 3 項特殊業務。

(四) **對我國電信就業市場影響甚微**：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經營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之 3 項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計 21 家業者(占第二類電信事業總家數約 4.6%)，相關員工數約為 72 人，且我方要求陸資不具控制力、陸資持股上限不得超過 50%，同時我方亦未開放陸籍勞工來臺，對就業影響甚微。

(五) **對我國電信產業的效益**：

1.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公告開放我方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此次協議進一步放寬這 3 項業務可經營國際間業務(亦即特殊業務)，期望服務更自由化與國際化，增進消費者利益。

2. 陸方開放我方投資效益如下：

(1) 因特網接取服務：我國業者可利用大陸廣大內需市場商機，增加營收與擴大我國通訊產業經濟規模，並可提供大陸臺商企業網路接取服務，提升臺商競爭力。

(2) 呼叫中心：依通傳會 99 年 10 月函詢電信產業協會等回應意見，該項業務可因應臺商企業及大陸內需市場需求，服務大陸境內客戶，增加業者營收。

(3) 離岸呼叫中心：現行大陸已開放 21 個試點城市經營離岸呼叫中心，此次新增 1 點有助於我方業者提供臺灣或其他國家之客戶諮詢服務，增加營收並降低業者客服成本。

(4)電子商務網站：依經濟部商業司 2012 年 11 月「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2012 年臺灣電子商務產值高達新臺幣 6,605 億元，其中 28.4%網站商店已進行跨境銷售，又以中國大陸為我國跨國經營的第 1 大海外市場，占 78.4%；其次為香港及澳門(51.4%)。

(六) 對我國電信產業的影響甚微：此次開放之 3 項特殊業務係屬少數用戶使用之服務，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經營此 3 類業務計 21 家業者(占第二類電信事業總家數約 4.6%)；101 年度此 3 類業務營收總值約新臺幣 3.56 億元(占第二類電信事業總營收約 0.7%)，對市場影響甚微。

Q18. 政府就服貿協議與電信產業溝通情形？

A：

(一) 98 年 7 月、99 年 1-3 月及 10-11 月，政府函詢電信相關產業協會及業者，其中公協會及業者皆曾建議將「因特網接取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列為陸方開放我方赴陸投資及經營項目。

(二) 101 年 5-10 月、8-10 月，政府續透過電訪、傳真、問卷及訪談方式，瞭解業者赴陸投資意願與規劃、開放陸資來臺規劃與影響。業者建議透過強化兩岸電信服務業之雙向投資與合作，非但有助於加速電信產業發展，亦能促進臺灣電信產業及其上下游產業競爭力及發展空間，更有利於開展應用服務創新，擴大市場商機，尋求開拓全球市場利基。

(三) 102 年 6 月服貿協議簽署後，政府立即以電話及電郵方式與經營服貿協議開放第二類 3 項特殊業務之 21 家業者

溝通，洽詢該公司經營此 3 項特殊業務概況及相關員工數。

- (四) 102 年 7 月 3 日政府發布新聞稿向外界說明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內容，我國秉持「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的原則與陸方談判後，開放 3 項第二類電信業務，並爭取到包括電子商務在內、陸方新增除 WTO 承諾外之 4 項業務，開放我方業者經營。
- (五) 102 年 7 月，政府全面發函我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業者說明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項目及內容，並調查業者相關意見。

Q19. 服貿協議生效後，電信產業之後續輔導及因應？

A：

- (一) 服貿協議簽署後，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發展動態，若發現異常，將對陸資投資業者進行調查，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 服貿協議簽署後，因業者對於中國大陸法令規定與審批流程未明確，以及潛規則問題等尚有疑慮，政府將持續洽詢陸方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後續與陸方談判時，要求陸方增加透明度及減少不確定性。

Q20. 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會不會有大陸監聽或監控我們通訊的情形？

A：已有配套機制來防制陸方可能的監聽或監控。

- (一) 這次開放的 3 項特殊業務不是一般民眾使用的語音通訊服務，所以不會有民眾遭到監聽的問題。此外，只有特定用戶透過電信業者租用封閉網路來使用這些服務，敏感性及資安疑慮低。
- (二) 通傳會設有陸方來臺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陸資不具控制力；陸方持股上限不得超過 50%；陸方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等條件，以防止陸資控制電信業者及取得大量用戶資料。
- (三) 陸方所投資業者至少需通過國際認證的 ISO/IEC 27001 及 27011 等資安標準；凡涉及個人資料的事項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均不能移往大陸地區等配套機制，以有效防制陸方可能的監聽或監控。

(五)印刷

Q21. 我方目前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倘陸資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我方如何處理？

A：

- (一) 服貿協議僅開放陸資投資印刷業，且限投資臺灣現有事業，陸資投資總股權比例不得超過 50%。倘若陸資投資臺灣現有事業，且臺灣現有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營業項目時，該申請案將不會被核准。
- (二) 為避免陸資投資印刷業卻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營業項目，政府除將於核准函中以附條件的許可，明定該投資事業不得經營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外，未來亦將針對已核准投資之事業，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定

期訪視與查核，了解投資事業是否正常營運、資本額是否確實到位、所營事業與實際營運內容是否相符。

- (三) 倘發現陸商逕行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將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其撤回投資，逾期未改正將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Q22. 服貿協議簽署後，印刷業是否會受到嚴重衝擊？

A：不會，對國內既有印刷業衝擊極為有限，分析如下：

- (一) 由於現行開放陸資來臺之條件限制投資現有企業，並且不得超過 50%，據了解，現有大廠不太可能接受陸資投資(因為大多老廠土地資產豐富，且國內市場已飽和)。
- (二) 若有部份小廠願意接受投資，因規模小事實上陸資應無興趣，經評估陸資將採觀望態度，投資意願低。
- (三) 依據國內過去 50 年來印刷業發展經驗，印刷業並無壟斷市場之技術，且印刷產業客戶眾多及多元化，目前國內印刷大廠個別市占率只有 1-3%，故不易形成寡占或壟斷，國內印刷產業廠家數亦不會減少。
- (四) 印刷業以在地產業為主，就業人數、印刷機與印刷品產值之量比例固定，開放陸資來臺，國內印刷產業廠家數不會減少，未來國內印刷業產值應會維持穩定，不會有就業人數減少之現象。

Q23. 服貿協議簽署後，針對印刷業陸資來臺個案，政府管制機制為何？

A：政府針對業者憂心及疑慮，提出「嚴審五原則」，為印刷業把關，避免陸資衝擊臺灣印刷市場。

- (一) 逐案審：將請印刷代表性公會及廠商共同討論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印刷業的審查機制，從不同角度嚴格把關，每一個案都嚴格審查，避免陸資來臺衝擊臺灣印刷市場。
- (二) 查資格：對大陸投資業者的背景進行事前審查，避免每個投資案件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
- (三) 設門檻：限制大陸業者只能投資臺灣目前已設立的印刷公司，不能與臺灣業者共同設立新公司，而且大陸業者的投資比例不能超過 50%。
- (四) 禁出版：限制大陸業者只能投資臺灣目前已設立的印刷公司，如果被投資公司的營業項目涉及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未開放業別，該投資案將被駁回或撤資。
- (五) 打壟斷：如果大陸業者來臺投資，造成大陸業者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則禁止其投資。

Q24. 有關兩岸印刷業開放情形及審查制度，是否不對等？

A：兩岸開放情形相當，亦均有相關審查制度，分析如下：

(一) 市場開放部分：

1.我方開放內容：陸資僅能投資現有印刷產業，不得從事出版業，且不得持股超過 50%。

2.陸方開放內容：

- (1)允許臺商獨資從事印前服務及包裝印刷，合資設立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
- (2)降低設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額，由人民幣 1,000 萬降為人民幣 150 萬，優於一般外商。
- (3)大陸對外 WTO 及 FTA 皆未開放出版，而本次談判結果優於大陸對外 WTO 及 FTA 協商結果。

(二) 審查制度部分：

- 1.我方：政府對陸資來臺訂有嚴謹審查及管理機制，逐案審查，倘有壟斷、在政治及文化上具有敏感性等情事，得禁止投資。
- 2.陸方：現行對於出版品印刷有審查制度(准印證)，該制度對於外資、臺資及大陸本土企業均一體適用。

Q25. 對於印刷業擔心面臨的衝擊，政府是否有完整與具體的輔導或協助計畫？

A：有，政府已有完整的輔導及協助措施。

(一) 政府已成立印刷專案小組，目前已辦理 20 餘場溝通座談會，向印刷業者說明陸資來臺的審查管理機制、業者疑慮事項及因應輔導措施，未來也將持續與業者溝通說明。

(二) 政府針對業者需求提出「升級三措施」：

- 1.在「技術輔導」方面，政府在 7 月 8 日啟動「印刷產業專案輔導團」，由縣市公會提供需求廠商名單，公會理事長陪同輔導專家到廠關懷訪視診斷，提供客製化

輔導。尤其針對中小型印刷廠商，提供即時輔導，立即性改善企業於技術、品質及經營模式等面向問題。如果有訪視需求的廠商，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的縣市印刷公會進行了解，或連繫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林家祥先生，聯絡電話：02-29990016 分機 126。

- 2.在「市場拓展」方面，將協助有意願廠商拜訪大陸臺商企業，參加大陸商展，以爭取更多的印刷訂單，或者輔導廠商建立印刷雲端商務平臺，發展多元印前服務，期望能藉由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契機，更進一步拓展大陸印刷市場。
- 3.在「資金補助」方面，規劃低利貸款及產業研發補助資金等，讓業者能有充足資金改善設備、生產流程、聘僱人才等，強化印刷業者的市場競爭力。

Q26. 陸資投資之印刷業(公司)，可否投資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

A：不可以。本次並未開放大陸業者投資出版業，如果大陸業者來臺投資的營業項目包括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時，申請案將會被駁回。

- (一) 政府將於來臺投資核准函中加入附加條件，明定大陸業者投資的事業不得從事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並進行定期訪視與查核，了解投資事業是否正常營運、資本額是否確實到位、實際營運內容是否與申請投資行業相符。
- (二) 假如發現大陸業者逕行從事圖書、雜誌出版發行等行業，將要求撤回投資，並可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六)旅行社

Q27. 政府如何協助我旅行業利用優勢能力，前進大陸旅遊市場？

A：我國旅行業之發展已有 60 年歷史，不僅累積逾 30 年之經驗，亦培養出不少優秀領隊及從業人員，相較於中國大陸，我國旅遊市場發展成熟、旅行業擁有豐富的經營 know how，在兩岸市場有相當競爭優勢。而大陸擁有 1 年 30 億旅次的國旅市場、8 千 300 萬旅次之出境遊市場及近 4 千萬旅次之入境遊市場；根據大陸國家旅遊局統計，陸客遊臺灣從 97 年的 5.5 萬人次，增至 101 年的 197 萬人次，年平均增長 105%，旅遊已成大陸居民赴臺交流的主流。此次陸方開放市場對我旅行社而言，初期我旅行業者可以經營大陸國旅及入境遊市場，2 年後再申請擴展出境遊及赴臺遊市場，對我旅遊業者前進大陸旅遊市場商機不言可喻。交通部觀光局因應市場開放、環境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已規劃配套措施協助我國旅行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作法如下：

(一) 短期措施：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透過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輔導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鼓勵業者建立品牌形象、提升旅遊信賴度及企業品牌知曉度。

(二) 中長期措施：

1. 輔導小型旅行業者進行整併，目前 5 人以下之小型旅行業者約有 600 家，將透過公會協調有合併意願之旅行業者辦理同業合併，以加速整併旅行業及擴大規模經濟。

2. 研修「旅行業管理規則」，將綜合旅行業資本額由現行 2 千 5 百萬元調高為 3 千萬元，並建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透過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財務透明度，以提升旅行業競爭力。

Q28. 兩岸旅行業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所承諾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A：

- (一) 依 102 年 6 月 21 日所簽署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部分，陸方之開放承諾為臺灣旅行社在大陸設立商業據點享有與陸方旅行社相同待遇，包括經營場所、營業設施和最低註冊資本等比照大陸企業，並取消年旅遊經營總額的限制。
- (二) 我方允許大陸旅行社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大陸旅行社在臺灣設立的商業據點總計以 3 家為限。經營範圍限居住於臺灣的自然人在臺灣的旅遊活動，即我方僅開放大陸旅行社在臺經營乙種旅行業業務，即國人在臺旅遊活動(國內旅遊業務)，並未包括代售國際機票、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

Q29. 針對旅行業之市場開放，於協議簽署前主管機關與業者溝通幾次？內容為何？

A：

協議簽署前政府共計舉辦 9 場座談會：

- (一) 舉辦 5 場座談會：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6 日、101 年 2 月 24 日、101 年 6 月 22 日、102 年 2 月 20 日及 102 年 5 月 27 日舉辦 5 場與旅行業界代表之座談會，就開放大陸旅行業來臺投資之可行性、設立相關限制條件及我旅行業赴大陸投資之障礙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二) 舉辦 4 場北、中、南及東部宣導座談會：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23 日、29 日及 30 日在臺北、臺中、花蓮及高雄舉辦 4 場宣導座談會，就服務貿易旅行服務業之協商進程、內容、開放之影響及效益與業者進行溝通、說明。

Q30. 陸方在臺設立旅行社「總計以 3 家為限」可否在臺普設分公司？

A：不可以普設分公司。總計 3 家係指無論投資設立形態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或與其他旅行社合資，我方只許可 3 件申請案。例如甲公司來臺申請設立 3 家分公司，則達到 3 家上限，不再接受其他申請。

Q31. 開放大陸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是否影響旅行業之就業？陸方人員可否來臺工作？

A：不會影響，除少數幹部外，不開放大陸勞工來臺。

- (一) 旅遊業市場開放所涉及就業部分，因該等來臺之大陸人士屬適用短期停留措施之人員，係依據現行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指派少數管理階層人士來臺，並不影響勞工就業權益。有關來臺經理以上幹部人員，主要係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主管或技術人員（白領）來臺人數。依經濟部規定，陸資投資事業金額達 20 萬美元以上，可申請 2 人來臺進行經營管理，投資金額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能超過 7 人，且須遵守我方旅行業經理人之法令規定。

- (二) 本協議我方未承諾任何涉及證照承認的專業服務業，未開放導遊及領隊人員，亦不涉及大陸勞工來臺或移民，不會影響就業市場。

Q32. 兩岸服務貿易旅行社市場開放，是否會讓陸資企業在臺形成「一條龍」壟斷市場？

A：不會有一條龍壟斷市場情形發生。我方僅開放大陸旅行社在臺經營國人在臺旅遊活動，並未包括代售國際機票、招攬國人出國或赴大陸旅遊、接待外國及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業務，來臺之大陸旅行社尚難以「一條龍」方式經營國內旅遊業務。

Q33. 陸資旅行社能否參與政府旅遊服務採購競標？

A：不可參與政府旅遊服務採購。本協議不包括政府採購(公共採購)，大陸來臺設立之旅行社無法參與投標，不致影響以經營國民旅遊市場中政府(含公立學校)旅遊服務採購業務之旅行業者。

Q34. 開放大陸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是否會形成寡占或壟斷市場，政府有何管控、審查機制？

A：政府有完整的管控、審查機制，不會有寡占或壟斷情形發生。

- (一)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大陸投資人的申請案件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等情事者，得禁止其投資。故藉助陸資來臺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可有效遏制陸資規模龐大造成壟斷之虞。
- (二) 政府亦將針對陸資旅行社訂定管理辦法以完備審查機制，未來陸資旅行社來臺投資設立，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及管理辦法在管理面加強管理，陸資旅行社如有逾越乙種旅行業經營範圍或超出開放原則，將依法裁罰。

Q35. 因應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政府對旅行業之輔導及因應措施為何？

A：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 (一) 輔導、獎勵旅行業建立品牌，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費，以輔導旅行業者增加財務透明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補貼旅行業因建立品牌所需之貸款利息，鼓勵業者提升旅遊信賴度及企業品牌知曉度，藉由推動品牌化及國際化，促進旅行產業升級，增進旅行業之國際競爭力及企業品牌知名度。
- (二) 對於專營國民旅遊市場之中小型業者，觀光局將與旅行業全聯會合作針對其需求舉辦旅行社高階經理人、基層員工及領團人員之教育訓練，期使從業人員之知能及專

業素養升級，以提升經營規模及競爭力，達到優化產業和產業升級之目標。

- (三) 輔導小型旅行業者進行整併，透過旅行業公會協調有合併意願之旅行業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同業合併，並研議合併誘因、減低併購障礙，促使旅行業加速整併以擴大規模經濟，推動旅行產業良性競爭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 (四) 另對於因兩岸市場開放承諾受損之產業，將協助其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資源調整方案」向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提出輔導或補助申請。

Q36. 有關兩岸服貿協議旅遊市場開放，陸方只開放經營旅行社，我方開放觀光旅館、餐飲服務及旅行社，是否造成臺灣食宿業拱手讓人，政府應如何因應？

A：

-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雙方皆承諾開放旅行社，旅館業部分陸方對我已全面開放，我方僅開放觀光旅館業，不開放一般旅館業。據瞭解陸方旅館業未列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項目，係因不涉及新增業務開放範圍，並非陸方未開放旅館業之投資。
- (二) 我方限制陸資投資設立旅行社之總家數及經營範圍，限於國人在臺旅遊，且不得接待陸客來臺旅遊，相關機關並對於陸資來臺投資申請設立審查及管理機制，故開放尚不致於形成「以大吃小」或「一條龍」的效應。陸方相對開放我旅行業，以大陸現今為全球旅遊最大的目標市場，對我旅行業有可預期之效益。

- (三) 觀光旅館業者多有自己之營運策略及資金來源，不易配合陸方一條龍營運模式。反之我方業者可引進陸方資金，提升既有觀光旅館的軟、硬體服務品質，或興建新的觀光旅館，並可增加就業機會。
- (四) 未來將持續透過小兩會管道及兩岸服務貿易後續協商，積極爭取我方業者開拓大陸市場利基，另一方面積極落實各項管理措施，以維護旅遊市場商序，進而促進兩岸旅遊產業雙向交流合作與融合發展。

(七)中藥批發

Q37.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簽署，臺灣對中藥業開放什麼？大陸也對我們開放什麼？

A：臺灣僅開放中藥批發業；而大陸對我開放中藥批發及零售業。

- (五) 今(102)年 6 月 21 日兩會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中國大陸來臺投資批發交易服務業，其中包含中藥批發業。但不屬新開放項目。
- (六) 98 年 6 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含中藥批發業)即屬於可投資業別項目。
- (七) 目前臺灣市售的中藥材，有九成是向中國大陸採購，開放陸資經營批發，既可增加小藥鋪的進貨選擇，又可降低成本，對消費者有利無害。陸資中藥商在臺灣投資，仍須面對本土業者在品質、通路及服務上的各種競爭，他們未必有勝算。

(八) 同樣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臺灣業者也可以到大陸設中藥材批發或零售公司，更可以就近監督原料生產基地的種植品質，其實是對臺灣的消費者更多一層保障。

Q38. 引進大陸的中藥批發業者來臺灣，是否會壟斷我們的中藥材批發業市場？

A：不可能。有事前審查、事後稽查管制機制。

(一) 陸資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仍然須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 不是任何大陸企業或個人都可以來臺灣設點開店，必須依照臺灣對個別行業之規定，申請獨資、合資、合夥、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方式，而設立各種商業據點須符合臺灣的相關管理法規，由經濟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三) 大陸企業來臺灣投資中藥批發業當然也要符合我國藥事法規定，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且不可以從事核准批發項目以外之行為。

(四) 如果發現壟斷情形，可以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Q39. 開放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會不會造成大陸藥事人員進入搶佔市場？

A：這是開放服務貿易，並非開放專業人員資格與移入。陸資到臺灣設立中藥批發公司，除須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會審查同意外，並應根據我國藥事法規定，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如有租牌之情事，對該公司及人員將依藥事相關規定處分。

Q40. 從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以後，對臺灣中藥批發業有何影響？

A：幾乎無影響。

(一) 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至今只有 1 家在臺灣營業，投資資金有限，原陸資投資預計 4710 萬元，目前只有 210 萬元到位。

(二) 國內中藥批發交易環境已經很成熟，歷年來中藥材的進口產值約在 25~31 億元之間，兩相比較下，目前這些資金的投入，對於市場環境衝擊微乎其微。

Q41. 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有審查機制嗎？

A：有。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查，而且要符合臺灣藥事法的規定，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且不得從事核准批發項目以外之行為。

Q42. 對於未來中藥批發業可能的衝擊如何因應？

A：政府將跨部會合作，朝精進中藥產業升級轉型，調整中藥產業體質，來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將朝幾下幾個方向來加強：

- (一) 產業環境與競爭資訊庫建置：我們將建立中藥產業的整體營運與進出口值趨勢分析比較資訊，動態地分析臺灣的中藥業有無受到影響。
- (二) 推動中藥業現代化與創新調整：藉由政府相關的輔導專案，我們將鼓勵中藥房結合現代電腦科技或產業經營管理的創意，開發具有品牌特色與現代化管理的創新風貌。
- (三) 上下游通路整合(合作)或異業結盟：臺灣地狹人稠，土地房舍成本高，我們將鼓勵中藥業與上下游通路或跨業別的通路合作，節省倉儲、物流的成本，也可促進帶動相關服務業的品質提升。
- (四) 扶持與救濟：開放陸資投資中藥業已4年多，目前並無證據顯示對臺灣業者有負面的競爭效應。如果真的發生中藥業受到不公平的競爭，政府也會有輔導救濟方案。

Q43. 開放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中藥批發業，是否會造成黑心中藥材大量進口？

A：中藥材的品質政府早就有把關，民眾勿擔心。

- (一) 衛生署已公告指定324種中藥材品項，其標籤或包裝都應該要符合標示事項處理原則；而且已經訂定91種中藥材的重金屬或農藥殘留或黃麴毒素等的限量標準，凡是市面上販售的中藥材，都要符合這些規定。為了確保中藥材的品質，自101年8月1日起，依據「兩岸醫藥衛生協議」，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業者輸入時，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先報關，在邊境時衛生署還會再執行抽批檢驗，凡是不合格的貨品，會進行退運處分。

- (二) 101 年衛生署在市面抽驗的中藥材共 337 件，合格率是 97.9%。顯示從邊境到消費者端，對於中藥材安全衛生的監控已有效果。
- (三)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臺灣業者可以到大陸設中藥材批發或零售公司，更可以就近監督原料生產基地的種植品質，其實是對臺灣的消費者更多一層保障。相對的，在臺灣設立據點的陸資中藥材批發業者，輸入中藥材也需必須受上述的邊境查驗措施接受抽驗。
- (四) 大陸產官界反應，對臺灣中藥有信心，因為臺灣對中藥材品質把關非常嚴謹。
- (五) 同樣的原料來源，因為我們把關嚴謹，再配合服務貿易協議簽署，臺灣業者到大陸提供中藥批發零售服務，「品質」就是我們的優勢強項。

Q44. 中藥材漲價與陸資來臺投資有關？

A：無證據顯示有關聯。

- (一) 中藥材近年價格之波動，係因中國大陸近年經濟成長、有錢人變多，需求量增加，且與全球氣候變遷與中藥材栽種面積減少等因素有關。臺灣漲、大陸也漲、使用中藥的華人地區也一樣漲，此乃市場供需造成的價格波動。
- (二) 衛生署將會持續協同公平會及行政院消保處等單位，密切監控中藥價格是否有不當波動，予以穩定合理消費價格與市場秩序。

Q45. 未來若有陸資來臺灣從事中藥零售業務有法可管嗎？

A：有。陸資來臺灣如果從事中藥零售業務，因為與經濟部許可項目範圍不符，就可以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予以處分，可以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Q46. 在臺灣的同仁堂，有在百貨公司零售嗎？

A：同仁堂營業項目不只中藥批發、還包括食品。目前在百貨公司的產品是屬保健食品。陸資來臺如果從事中藥零售業務，因與經濟部許可項目範圍不符，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Q47. 衛生署 20 年不發中藥商執照，造成中藥人才斷層，應建立中藥師、中藥商制度？

A：此為產業政策議題，非屬服貿開放問題。目前臺灣有 11,286 家中藥商，中藥藥事服務不致缺乏。至於中藥人力傳承問題，係屬產業輔導面向，衛生主管機關已就相關問題與業者溝通，仍將會持續依循合理、適法程序處理。

Q48. 近年臺灣中藥材總進口量有無變化？

A：由過去四年來中藥材進口情形來看，並無顯著異常波動情形。加上這四年來僅有一家陸資在臺投資中藥批發業，亦無證據顯示遭壟斷。本署亦將偕同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持續監控市面中藥材售價情形，保障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	------	------	-------	-------

總進口量 (噸)	47,507	48,676	40,343	43,606
10 項實施邊境管理中藥材	13,927	13,271	11,358	11,801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	9,318	8,845	7,227	8,560

Q49. 臺灣去年實施中藥材邊境查驗的成效如何？

A：自 101.8.1 起實施輸入中藥材邊境查驗至 102.6.30 止，自大陸輸入中藥材共計 2081 件報關(10,617 噸)，其中 2 批自大陸進口之黃耆(5,290 公斤)因總重金屬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並予退運之處分，已將不合格之中藥材阻絕於境外。

(八)洗衣業

Q50. 開放陸資對我洗衣產業有無影響？

A：

(一) 依據主計總處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及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我國洗衣業家數約在 6000 家左右。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件數截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僅有 2 件，另有 2 件投資洗衣機器業。由前述市場家數及外人來臺投資件數充分顯示我國洗衣業市場目前整體競爭激烈且空間有限，並可推論大陸洗衣業著眼於臺灣市場而進入臺灣之機率有限。

(二)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明文規定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也就是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對於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加

入職業工會之洗衣個體戶或是受僱乾洗店及洗衣廠的勞工，本協議既不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對於我國勞工之工作權不會產生影響，反而，因為陸資來臺投資洗衣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為技師，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好的工作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又洗衣是以服務為主，取決於人，家庭洗衣店有老顧客支持影響不大。

Q51. 為何陸方承諾表並未納入洗衣業而我方卻開放洗衣業來臺？開放洗衣業對該產業之影響？政府有無後續因應措施？

A：

- (一) 陸方實際上已對我開放美容美髮業及洗衣業，查我方相關業者如象王洗衣也確實在大陸從事該行業，倘要求陸方將該 2 項行業納入承諾表，只是反映大陸開放現狀，對我方無實質效益。
- (二) 有關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洗衣業來臺投資，政府於協商期間曾洽詢洗衣公會意見瞭解，洗衣產業在臺灣市場正在萎縮，加上經濟不景氣，業者面對劇烈競爭，目前除大型洗衣工廠有固定飯店客戶則經營得還不錯，其餘都面臨生存的壓力；而傳統洗衣店家具處理細緻及服務品質好等優勢，因此兩者可說各擅勝場。本次開放大陸洗衣業來臺投資主要對承包大飯店、餐廳的洗衣業者可能造成衝擊，對於以服務為主取決於有老顧客支持的家庭洗衣店影響不大。

- (三) 有關大陸勞工方面，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明文規定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也就是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亦即，陸資來臺投資洗衣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為技師，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好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四)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政府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五) 有關市場開拓方面，創新、精緻服務是臺商的利器，例如臺商象王洗衣，以創新觀念成為同業的龍頭，在大陸已展店近 800 店。未來，業者如需升級轉型以精緻化取勝，政府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將可提供經營技術、人才培訓、貸款等輔導，並協助朝國際化發展。

Q52. 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是否會低價惡性競爭？

A：

- (一) 對於陸資來臺投資訂有嚴謹管理機制：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訂定之審查機制，對於陸資來臺投資之案件，逐案進行審查。倘投資涉及其他未開放業別，

或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 (二) 若因實施本協議對我方的服務部門有實質性負面影響時，依協議文可要求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 (三) 政府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倘有發現違反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情事，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

Q53. 我方開放洗衣業、美容美髮業等產業後，陸資企業應否加入公會？公會可否製訂公訂價格，以避免削價競爭？

A：

- (一) 陸資來臺經營事業，應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按「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 (二) 公會製訂公訂價格必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聯合行為之禁止及例外規定且經政府許可。
- (三) 政府將持續監督及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倘有發現違反公平競爭及交易秩序情事，將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辦理。

(九)美容美髮

Q54. 我方開對美容美髮業，是否會衝擊本國人員就業？是否陸資會經營色情行業或販賣偽禁美容美妝保養品？

A：

- (一) 政府只開放陸資，並未開放大陸勞工：我方只開放陸方資本額 20 萬美金(約 600 萬元臺幣)之企業方能有 2 位管理階層人員來臺，並未開放勞工來臺工作。至於管理階層人員來臺，除前所述 600 萬元 2 位人員外，須每增加 50 萬美金(約 1500 萬臺幣)才可多 1 位管理人員，最多不可超過 7 人。復因大陸管理階層人員來臺不可為顧客執行美容美髮服務，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不會受到影響。相對地，若大陸企業願意來臺投資，反可增加本地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 (二) 政府對開放陸資會做好把關，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機會：對於陸資來臺，我方依協議握有事先審查及事後查核機制，倘有異常情事，我方握有否准之權力，可做好把關。另政府對於大陸來臺人士之管理，亦設有相關查察機制，可有效防杜大陸人士來臺假交流真工作等不法情事發生。另依照內政部移民署的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規定，雖可許可陸資負責人配偶來臺，但配偶在臺不能工作，而子女在臺就學，也不能打工，高中畢業後也必須返回大陸，不會有陸資負責人配偶、子女可變相合法打工之問題。
- (三) 兼營色情行業，或販賣偽禁美容美妝保養品，屬非法行為。陸資美容美髮業者，倘有違法經營者，政府將會嚴正執法。

Q55. 我方開放美容美髮業、洗衣業等產業是否衝擊我就業市場？讓大陸人士變相移民？

A：

- (一) 服貿協議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亦即，陸資來臺投資美容美髮或洗衣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為技師，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好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二) 98年6月30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訂定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說明如下：
1. 陸資投資事業其投資金額達20萬美元以上，可申請2人來臺進行經營管理，投資金額每增加50萬美元，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能超過7人。
 2. 倘該投資事業如需申請主管或技術人員(白領)來臺，其營業額須達到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主管或技術人員須符合一定之資格條件(具學士或碩士學位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5年相關工作經驗)。且已實行投資金額30萬美元以上，得申請1人，每增加50萬美元以上得申請增加1人，最多不得超過7人。
 3.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政府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

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 (三) 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 216 人，而截至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 (四)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市場開放承諾表模式四(自然人移動)的內容，係參考我 WTO 水平承諾及現行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規定，不涉及大陸勞工來臺，也沒有擴大開放人員的進出。

(十)小客車租賃

Q56. 小客車租賃業在協議中陸方開放的內容為何？

A：小客車租賃業指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陸方於 2002 年加入 WTO 時承諾開放允許外資合資設立小客車租賃業，加入 WTO 後 3 年內已允許設立獨資子公司，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未進一步承諾。

Q57. 我方有無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

A：沒有開放。交通部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二項業別，均屬公路法規定須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特許經營行業，現行法令並未開放外國人及陸資來臺投資，且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之項目亦未納入

計程車相關行業，政府亦無任何開放計程車相關行業之構想或措施。

Q58. 為何開放小客車租賃業?希望政府可承認大陸駕照，以利陸客自由行小客車租賃業者承租小客車爭取商機?

A :

- (一) 小客車租賃業係於民國 86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時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投資經營，以因應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及推動亞太海空運轉運中心計畫。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小客車租賃業，在協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過程，此業別僅是列入現狀，並非新增開放項目。
- (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及第 63 條規定，目前大陸地區人民檢附一年以上我方停居(留)證並持有陸方核發之正式駕照，得依規定申請考照或以免路考、需筆試方式申請我方駕照，惟兩岸間對短期入境者尚無駕照使用之互惠，本次服務貿易並未將駕照議題納入協商範圍，目前陸委會已循兩岸機制洽請海基會查告陸方臨時駕駛證之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情形，交通部將依平等互惠原則研議大陸短期入境者在臺可行之駕照互惠使用辦法。

Q59. 小客車租賃業在協議中我方開放的內容為何?

A : 小客車租賃業指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在協議中我方開放內容為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

Q60. 小客車租賃業開放後對我國業者產生衝擊的程度？

A：不致造成衝擊。依據公路法規定，我國小客車租賃業已於民國 86 年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投資，並自民國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小客車租賃業，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產業環境仍為相同；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小客車租賃業自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尚無投資案例。故之於我國業者，於協議簽屬前後應無不致造成衝擊。

(十一)運動場館業

Q61. 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我方在運動服務業新增開放項目為何？

A：本次我方新增開放項目為「運動場館營運」(CPC96413)，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場館營運服務(高爾夫球場除外)。意即將來大陸業者可在臺灣經營運動場館業(如健身中心、游泳池、賽車場等屬之)。

Q62. 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陸方在運動服務業新增開放項目為何？

A：本次大陸新增開放項目包括運動推廣服務(CPC96411)、運動賽事籌備服務(96412)和運動場館營運服務(96413)。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體育活動的推廣、組織和體育設施(高爾夫球場除外)的經營

服務。往後臺灣業者可前往大陸，拓展運動賽事及運動場館營運相關業務。

Q63. 本次大陸新增開放項目中，運動推廣服務（CPC96411）及運動賽事籌劃服務（96412）分別所指為何？

A：依據聯合國產品總分類(United Nations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CPC)，運動賽事推廣服務(sport promotion services, 96411)是例如籃球、足球、棒球等各項運動的推廣服務；運動賽事籌備服務(sport event organization services, 96412)則包含職業及業餘、室內及室外的各種運動賽事的籌備和舉辦服務，亦即可由業者開設公司，提供承接賽事所需相關服務。

Q64. 大陸業者可否來臺經營高爾夫球場？

A：我國高爾夫球場係屬特許行業，雙方特定承諾表皆註明「高爾夫球場除外」，即陸資不得來臺經營高爾夫球場。

Q65. 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運動場館業，可能會帶來何種衝擊？

A：衝擊有限。運動場館業係為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棒球打擊場、健身中心等均屬之，國內現況以撞球場、健身中心和游泳池為大宗。我國現已訂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和「游泳

池管理規範」等，對運動消費市場已訂定相當周延之法規，加上我方人民消費保護意識高漲，我方市場對陸資企業較不具吸引力，衝擊應屬有限。相較之下，陸方市場及經濟規模皆大於我方，且人民健康意識抬頭，運動消費市場大有可為，兼以我方業務服務水準高於陸方，開放市場將是我方業者的機會。

Q66. 報載簽署服務貿易協議，是否會造成財團聘請大批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使運動選手出路受擠壓，兩岸體育人才薪資削價競爭的問題？

A：本次服貿協議係開放陸方來臺投資運動場館業，不涉及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也不涉及對大陸勞工開放的問題。有關陸方人員進出，是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且來臺人士僅限於管理階層，不會出現大陸籍教練大舉來臺，搶走國內健身中心教練飯碗的問題，反而有機會增加國內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

Q67. 報載開放運動場館業，是否造成陸資來臺蓋出更新、更大的運動場館，以低價方式搶客，對現行市場造成衝擊？

A：

(一) 就運動場館業而言，本次我方開放內容係運動場館業的「營運」服務，允許陸方來臺設立商業據點經營運動場館業，並非開放陸資來臺「興建」運動場館。現行公有運動場館(如國民運動中心、小巨蛋等)均依政府採購法

及促參法辦理委外經營，本次服貿協議已註明不涉及政府採購，相關法規亦對陸資有所限制，並不會因為簽署服務貿易協議，而讓陸資來臺大舉興設運動場館。

- (二) 此外，國內運動場館業消費市場已有相當周延之法規，加上我方人民消費保護意識高漲，陸方如來臺投資，可增加我國運動類專業人士就業機會，消費者也可因競爭而獲得更高品質的服務，對整體運動產業界有正面積極作用。以我國市場現況，發生低價搶客擾亂現有市場秩序的可能性極低。

(十二)觀光旅館業

Q68. 兩岸雙方相互開放觀光旅館業後，對我方業者的效益為何？

A：

- (一) 由於我開放陸客來臺旅遊後，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旅館住宿品質很有信心，且我業者擁有較多的旅館經營管理及人事培訓的經驗，所以許多我方連鎖品牌旅館業者，已紛紛至大陸地區設立據點。

(二) 經了解目前我連鎖品牌業者至大陸投資情況如下：

- 1.晶華集團：目前在大陸已有「北京麗晶酒店」，且後續為與麗晶(REGENT)品牌區隔，已在大陸註冊登記「晶華麗晶」酒店品牌，未來將以規模在房間數 500~650 間左右的國際五星級大飯店，在大陸一線城市布局。
- 2.神旺酒店集團：目前在大陸地區擁有上海神旺大酒店、懷安神旺大酒店、西寧神旺大酒店及南京神旺大酒店(籌

建中)。

- 3.鄉林集團：以「涵碧樓」品牌，刻正在大陸興建青島及南京涵碧樓，並於102年6月28日以10.9億元人民幣(約新臺幣53.3億元)標下成都金牛區鳳凰山土地，占地約287.4畝，預計今年第4季動工，開發涵碧樓酒店、購物中心及酒店式公寓等綜合開發案。未來預計持續在桂林、瀋陽、三亞、濟南、武漢、蘇州、榮成、昆明等地進行開發，計畫3年後在大陸每年推案總額達1000億元。
- 4.麗緻集團：該集團目前有「麗緻Landis」及「亞緻Hotel ONE」兩個品牌，目前在大陸地區設有「南京麗湖亞緻會展中心酒店」。
- 5.雲朗集團：該集團目前以中信旅館系統，在大陸廈門地區設有「中信楓悅酒店」。
- 6.寶成國際集團：以「裕元花園酒店」品牌，在大陸江蘇設有「崑山裕元花園酒店」。

Q69.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觀光旅館業雙方市場開放內容為何？

A：

- (一) 我方市場開放內容：由於我國於WTO承諾表及98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中已全面開放觀光旅館業，故本次服貿協議中，維持對陸方開放觀光旅館業，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觀光旅館服務。

(二) 陸方市場開放內容：陸方對我國旅館業亦已依其 WTO 承諾開放且與現狀相合，故無須寫入承諾表。(備註：陸方未區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Q70.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對我國觀光旅館業之效益與影響評估為何？

A：

(一) 正面效益

- 1.我國連鎖旅館可拓展大陸市場：開放陸客來臺旅遊後，大陸地區民眾對臺灣旅館住宿品質已有信心，且我方業者較陸方多具有旅館經營管理及人事培訓的經驗，陸方開放承諾後，我方業者可考量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評估是否在該地區設立新據點。
- 2.利用陸方資金，提升旅館的數量及品質：因應我國觀光旅遊業的蓬勃發展，住宿的品質及數量都亟需提升，藉由開放陸資投資，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引進陸方雄厚資金，提升既有觀光旅館的軟、硬體服務品質，或興建新的觀光旅館。
- 3.開拓陸客住宿市場：由於大陸地區人口眾多，且近年經濟成長快速，對於世界各國旅遊市場來說，皆為重要客源。我方業者可與陸方合作，利用陸方對大陸遊客需求取向的了解及在大陸地區內部通路的訂位優勢，開拓陸客住宿市場。

(二) 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及因應方法

- 1.僅開放觀光旅館，以降低一條龍營運模式的影響：目前

陸方業者在世界各國多採一條龍的營運模式，可能藉由在臺設點營運的陸資飯店，與陸方旅行社合作，承攬大部分的陸客團生意，影響我國旅館業的經營。為降低此負面影響，我國旅宿業目前對陸方僅開放觀光旅館業，由於觀光旅館業須符合一定的建築設備標準，其住宿品質及房價相對較高，且半數以上多為國內、外連鎖飯店，有自有的營運策略及資金來源，不易配合陸方的一條龍營運模式。

2.不致衝擊既有之就業市場：一家觀光旅館的營運需要大量的基層員工，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陸方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故開放陸資投資新設觀光旅館，將不至於衝擊既有的就業市場，反而將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

Q71. 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觀光旅館後，目前陸資來臺投資情形如何？

A：目前通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查核准，可來臺經營觀光旅館業之陸資公司共計 3 家，惟目前僅金門 1 家取得交通部觀光局籌設許可，將投入 3.2 億元，整修金門縣既有一般旅館（房間數 64 間），並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Q72. 針對協議簽署，我國政府有何輔導飯店業者之因應措施？

A：為提升我國飯店軟、硬體服務品質，提升自身競爭力，將持續積極推動現有「拔尖領航」計畫，包含「輔導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品牌連鎖旅館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

利息補貼措施」、「星級旅館評鑑計畫」等，另還有補助觀光旅館及旅館業品質提升之規劃設計費。

(十三)遊樂園及主題樂園(非屬森林遊樂區者)

Q73. 陸方遊樂園市場開放內容及效益為何？

A：

- (一) 內容：陸方遊樂園屬無限制外商投資項目，由各省核准；惟目前陸方針對大型主題公園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上之案件已暫停審批，尚無法協議承諾開放，至於土地面積 300 畝(20 公頃)或投資金額 5 億人民幣以下之主題公園，屬允許投資項目，投資金額達 5,000 萬美元以上，由國家發改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5,000 萬美元以下，由各省發改委員會核准。
- (二) 效益：我方主題樂園有現代化的經營管理、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能力，主題樂園服務業可向外輸出陸方，建立品牌，讓來臺旅客心中建立品牌形象，提升外設點及國內園區營運績效。另因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我方業者可評估在大陸設立新據點，開拓新市場，提升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藉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Q74. 目前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投資大陸情形及後續我方如何輔導業者開拓大陸廣大市場？

A：

- (一) 陸方遊樂園屬無限制外商投資項目，依經濟部投審會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統計資料，共計 80 件赴陸投資案，總金額達 7,349 萬美元。
- (二) 我方係以持續輔導業者強化優質服務能力，並藉由主題樂園服務業向外輸出陸方，提升外設點、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措施如下：
1. 輔導業者經營升級，改善軟硬體設施及經營服務品質。
 2. 鼓勵業者與國際合作，創新品牌，提升專業技術及知名度。
 3. 加強業者專業素質及國際交流能力，取得專業驗證，提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

Q75. 我方於遊樂園及主題樂園市場開放承諾為何？

A：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觀光遊樂業)服務。

Q76. 我方觀光遊樂業市場規模、近 3 年成長率、服務提供者家數、從業人口等資料為何？

A：觀光遊樂業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遊客分別為 997 萬人次、943 萬人次及 913 萬人次，總營業分別為新臺幣 62.9 億元、61.5 億元及 58.1 億元。另 102 年全臺觀光遊樂業共計有 23 家，4,325 位員工。

Q77. 陸資來臺投資觀光遊樂業申辦程序及安全評估為何？

A：陸資來臺投資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取得許可後，始可匯入資金，並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資金審定，審定後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續依「土地法」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及安全評估土地權利、面積及地點之限制；再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申請籌設。爰我方保有對陸方投資之審查管控機制。

Q78. 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效益評估為何？

A：

- (一) 增加競爭力，永續發展：提升遊樂設施品質，增加競爭力，邁向國際化。
- (二) 帶動就業，回饋地方：對內而言，觀光滿意度提升將會增加觀光需求，進而增加觀光遊樂業就業之人口。對外而言，遊樂區的遊客人數增加更能活絡周圍地區之經濟，進而提升鄰近地區產業之就業人口。
- (三) 助業者拓展新商機：我方主題樂園有現代化的經營管理、高素質人力及創新服務能力，因大陸地區內需市場大，我方業者可評估在大陸設立新據點，開拓新市場，提升知名度及競爭力，邁向國際化，藉以達成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之目標。

Q79. 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觀光遊樂業之就業市場影響為

何？

A：目前我方僅開放陸資投資，並無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投資我方觀光遊樂業，將為我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遊樂區的遊客人數增加更能活絡周圍地區之經濟，進而提升鄰近地區產業之就業人口。

(十四) 畜牧業顧問服務業

Q80. 我方在農業方面開放了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會不會影響畜牧業的發展？或引進大陸勞工到畜牧場工作？

A：

- (一)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飼育的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由於畜牧業係屬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農業產業，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免費提供，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以來，並未有特定投資該服務業之案件，未來倘有大陸業者來臺投資，亦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 (二)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了反映已經開放陸資來臺的現狀，將「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予以納入，但也維持 98 年開放的限制，將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等顧問服務予以排除，避免我畜牧重要生產技術外流。
- (三)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與畜牧業生產投資並不相同，且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未涉及勞工來臺議題，因此，沒有引進大陸勞工來臺工作的問題。

Q81.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之後，大陸農產品及勞工是否會大舉來臺？

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未涉及開放大陸產品或勞工來臺，目前管制之大陸農產品將維持禁止進口，大陸勞工也不能來臺工作，請農漁民、產業團體及社會大眾安心。

Q82. 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在農業方面臺灣開放了甚麼行業？我們要求陸方開放了甚麼？

A：

- (一) 在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中，政府以確保農民權益與產業發展為優先考量，在農業方面我方僅承諾開放「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一項，且在該項服務中排除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業務。
- (二) 我國實際上已於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排除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業務)，本次納入服務貿易協議，僅係反映現狀，並未新增開放項目；且自 98 年開放以來，並無陸資來臺特定投資該服務業，因此，簽署協議前已評估對我農業並無影響。
- (三) 有關大陸承諾開放項目方面，由於大陸加入 WTO 後，已對包括我國在內的所有 WTO 會員承諾開放農、林、漁、畜等相關服務業；在本次簽署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談判中，陸方也承諾維持現行開放措施。

Q83. 我國在 98 年為何要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畜牧業之顧問

服務業」？對我們有甚麼好處？

A：

- (一)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飼育的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
- (二) 由於畜牧業係屬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農業產業，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免費提供，並無以此營利之顧問公司；另從事畜牧顧問服務人員須取得相關證照(如獸醫師、畜牧技師或環工技師等)，倘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將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 (三) 此外，藉由兩岸合資在臺投資「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可促進大陸企業對我畜牧服務產業鏈與專業人員之肯定及瞭解，將有助於我國相關企業赴大陸投資或專業人員受聘到大陸服務。

Q84. 我方在農業方面開放了畜牧業顧問服務業，會不會影響畜牧業的發展？或引進大陸勞工到畜牧場工作？

A：

- (一)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係指提供畜牧業飼育的生產技術、疾病診斷、用藥諮詢、飼料配方及環境保護等專業諮詢服務，協助畜牧業者在飼養過程所遭遇的技術問題，提供解決方案。由於畜牧業係屬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農業產業，國內已有完整之服務化產業鏈，畜牧業諮詢服務多由飼料或動物用藥品業者免費提供，並無以

此營利之顧問公司；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以來，並未有特定投資該服務業之案件，未來倘有大陸業者來臺投資，亦可增加國內專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 (二)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了反映已經開放陸資來臺的現狀，將「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予以納入，但也維持 98 年開放的限制，將家禽孵育及家畜禽配種等顧問服務予以排除，避免我畜牧重要生產技術外流。
- (三) 「畜牧業之顧問服務業」與畜牧業生產投資並不相同，且本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未涉及勞工來臺議題，因此，沒有引進大陸勞工來臺工作的問題。

Q85. 大陸在農業方面開放了哪些行業？我國有哪些業者可能受惠？

A：

- (一) 中國大陸在 2011 年加入 WTO 後，已經對所有 WTO 會員(包括臺灣)開放農業相關服務業；這次服貿協議除維持目前開放措施外，在零售方面也進一步放寬經營超過 30 家分店的農業生產資材與糧食連鎖業的臺資持股比例，由不得過半提高到上限 65%。
- (二) 藉由本次的服務貿易協議，臺灣很多目前在大陸投資經營的服務業，將會有更多的發展空間，對我優質農產品外銷大陸，也會有許多幫助。舉例來說，臺灣業者在大陸經營冷凍倉儲、連鎖泡沫紅茶店、咖啡店或是餐廳，就可以利用這次兩岸簽署服務貿易協議的機會，加強在大陸的發展；而這些業者很多是使用臺灣的農漁產品，相對也能促進我們優質農產品銷往大陸。

- (三) 此外，像是雲林、嘉義、臺南及高雄等農產品主要產地的縣市政府或農民團體，也可以利用大陸開放服務業的契機，規劃到大陸設立展售據點，以加強臺灣農產品的行銷。

(十五)倉儲服務

Q86.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大陸來臺經營倉儲服務業，是否可能造成陸資形成一條龍服務模式搶進國內市場，擠壓國內倉儲服務業者商機？對陸資企業，是否有管理機制？

A：

- (一) 陸資來臺經營倉儲服務業，不會形成一條龍服務。欲實現一條龍服務之運作模式，業者必須能夠掌控供應鏈各個環節之營運實權，包括供貨、銷售、運輸、承攬、倉儲、通關等。大陸地區業者，只要有一環節未能取得主導權，便無法取得一條龍壟斷地位。在本次兩岸服貿協議中，陸資來臺投資倉儲服務，僅能以合資模式經營，持股並不能過半；且屬保稅倉儲部分，更被限制僅能於港埠內區域，故陸資並無法取得經營主導權。再者，倉儲服務業僅係整個供應鏈服務之一部分環節，並不會形成陸資一條龍服務。
- (二) 在國際貿易實務中，由誰來提供倉儲、運輸、報關、承攬等服務，係取決於買賣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交易條件如 DDP(Delivered Duty Paid，輸入國稅訖交貨條件)者，賣方應將貨物送達目的地並繳納關稅後，將貨物交付買方，方算完成交易。故相關報關、國際運輸等事宜

均由賣方統籌。在市場機制下，買賣雙方會考量彼此有利之物流成本與物流品質，來選擇適合的國際貿易條件與物流合作夥伴，陸方物流企業欲僅藉由搶進倉儲服務市場，而取得提供一條龍服務的機會，可說微乎其微。

(三) 服務貿易協議後，政府對陸方企業已設有嚴格審核機制與退場機制，蓄意不當進入之投資案必將擱置處理；通過之投資案亦可隨時進行查核；一旦發覺屬惡意競爭，政府勢必嚴正要求盡速退場。

(四) 臺灣產業長久以來透過上下游整合與跨業布局所建立的供銷鏈，不僅完整且極具市場競爭優勢。例如，臺灣的大成長城公司採垂直整合經營策略，從契作、飼料供應、電宰以及加工生產、販售，採一條龍方式經營，成功地創造了產業鏈之最大營運效益。未來政府部門將持續輔導國內物流服務業者升級成為 4PL(Fourth Party Logistics, 第四方物流)。所謂 4PL 是提供物流規劃、諮詢、物流資訊系統、供應鏈管理等活動之全面供應鏈解決方案。此外，政府部門亦將促成國內及國際業者間整合與聯盟，打造高品質與高效能的國際物流完整服務鏈，爭取國際產業業者的信任，選擇以臺灣進行更高階的物流運籌增值服務與轉運中心。

(十六) 電腦服務業

Q87. 我國電腦服務業本來就可以去大陸投資，簽訂 ECFA 服務貿易協議臺灣有沒有得到額外的利益？

A：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前投資大陸市場十分困難，臺灣資訊服務業者的業績與資格不被陸方承認，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將可解決上述兩大阻礙，還可協助臺灣業者籌措資金。

(一) 簽訂前投資大陸市場十分困難

- 1.臺灣業績不被陸方承認：雖然陸方已於 ECFA 早收清單，開放我國電腦服務業可在大陸地區獨資經營，但是我國業者進入大陸市場時，陸方卻要求審核近 3 年在大陸業績，而且不承認過去業者在臺灣的業績成果。因此臺商在業績認定項目，幾乎不可能通過。
- 2.臺灣業者資格不被承認：在人員方面，大陸對於電腦服務業者的經理人及經理，要求須通過當地考試以取得資格，因此臺灣業者赴陸經營面臨仍須通過考試以取得資格之困難。

(二) 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可以解決兩大阻礙：陸方承諾業績可納入臺灣及大陸的業績，以及人員資格部分可僅考核臺灣學經歷，為我國業者突破進入大陸市場兩大阻礙。

(三) 協助臺灣業者籌措資金：目前國內資訊服務家數約 6,600 餘家，資本規模在 500 萬者以下約佔 70%，其中多數業者面臨籌措資金不易的困難，因此引進陸資對我國產業有增加投資效果，對業者經營有利。

(四) 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擴大市場版圖：大陸市場並非產業的終極目標，事實上搶占大陸市場只是開始。政府將以大陸市場為基礎，協助我國資訊服務業者組成合資公司，擴大海外行銷通路、並透過推動臺日產業合作，協助業者藉由合作開發大型系統整合案、日本商用軟體亞太在地化研發及臺日軟體產品整合等方式，提升市場及業務分析、經營評估之領域知識顧問能量。

Q88. 對陸方開放資訊服務業，不就給大陸利用電腦病毒癱瘓臺灣的機會？

A：對於任何惡意病毒攻擊，政府絕對不會給予任何機會！事實上，過去我國政府已透過「嚴格審查」、「嚴厲監督」、「嚴密防護」的三項措施，防堵可能的危害發生。

- (一) 嚴格審查，紀錄良好：資訊服務業自 98 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至今，相關投資案件審查內容都包括「是否危害臺灣資訊安全」這個重要的項目，經過嚴格審查機制，4 年多來審查通過的陸資企業都沒有發現任何用電腦病毒癱瘓臺灣現象。
- (二) 嚴厲監督，決不寬貸：陸資企業在臺營運期間，政府仍有會監督其營運，若是違法影響國家安全，可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進行裁罰及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決不寬貸。
- (三) 嚴密防護，技術完備：國內有多家資安廠商已具備病毒掃描防護(Anti-Virus)、資料遺失保護(DLP-Data Loss Prevention)、防入侵偵測(IDS-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等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對於來自國內外惡意病毒攻擊時，可透過國內資安廠商之軟體予以阻擋或預防病毒之攻擊。

Q89. 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對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有何好處？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措施？

A：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對資訊服務業備有「拓展龐大的服務商機」、「超越外商的競爭優勢」、「降低認證的投資門檻」

等三大好處；政府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具有「促進兩岸合作」、「拓銷海外市場」、「深耕應用商機」與「建立在地行銷」等四大措施。

(一) 我國資訊服務業者拓展大陸市場三大好處：

1. 拓展龐大的服務商機：國內資訊服務市場飽和，極需要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目前大陸產業對資訊服務需求龐大，市場成長快速，因此陸方開放市場，有利於我方業者拓展服務商機。
2. 超越外商的競爭優勢：自 99 年與大陸簽署 ECFA，大陸放寬我方業者可以用獨資方式在大陸提供資訊服務，讓業者開拓市場時，不必再受限於合資限制，可依照公司營運需求與發展策略設立營運據點。而這樣的條件優於外商在大陸的條件，讓我國業者在大陸市場拓展策略更加靈活，更具競爭優勢。
3. 降低認證的投資門檻：我國業者投資大陸市場，初期大多規模與營收較小，但我方業者於大陸爭取標案時，常需要提供業績相關認證，因此較不利爭取當地大型企業或政府標案市場商機。故大陸放寬業績等限制，承認業者在臺灣的業績，可將低我方業者認證門檻，爭取較大商機。

(二) 政府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四大措施：

1. 促進兩岸合作：透過舉辦兩岸產業交流及商洽會議，促成雙方業者合作，共同爭取市場商機。
2. 拓銷海外市場：協助業者結合大陸市場在地通路、在地組織或與國際大廠、國內硬體大廠等組成行銷聯盟，共同拓銷海外市場。

- 3.深耕應用商機：透過結合國內業者組成產業 e 化拓銷團，藉由「營運模式顧問」方式，帶領國內業者深耕大陸行業別應用商機。
- 4.建立在地行銷：在大陸市場建立在地行銷通路服務機制(如客服中心 call out 方式)，以協助國內業者在大陸進行業務推廣。

(十七)商業服務(租賃、廣告、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

Q90. 我方開放多項商業服務(包括機器與設備租賃、廣告服務、市場研究、管理顧問、設備維修、建築物清理、攝影、包裝、複製、翻譯及傳譯、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是否衝擊我國內產業？

A：

- (一) 機器與設備租賃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開放項目，迄今並無投資案例。事實上，我方產業發展成熟，市場供需已呈穩定狀態，陸商來臺將面對強烈競爭，原則上，我方業者受影響有限。
- (二) 廣告服務業：此業別原已開放陸資來臺經營非屬從事廣告代理或報紙、期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廣告之設計、繪製、模塑、選擇場所及裝置等廣告業，迄今無投資案例，本次進一步開放一般廣告業。事實上，廣告商品要有說服力，必須有獨特的精緻文化與人文素養，且需擁有說故事能力、消費者洞察感染力，如此，廣告效果、品質及創意能量才能略勝一籌。鑒於臺灣廣告實

力達成熟階段，臺灣相對陸方具有差異化利基及競爭優勢，預期陸資來臺不致於對我方產業造成太大威脅。

(三) 市場研究服務業：此係新增開放項目，主要影響包括：

- 1.我國相關業者約 31 家，預期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欲赴臺投資的大陸業者增加，業者為獲取商情，市場研究需求量將相對增加。
- 2.臺灣市調市場發展較早，環境亦較完備，我方業者之市場調查研究相關專業能力較相對優於大陸，藉此次大陸對我開放契機，有利於業務拓展。

(四) 管理顧問服務業：屬本次新增開放業別，我國管理顧問業者輔導工具與服務較為成熟，對臺灣企業掌握程度高，搭配相關政府政策資源，短期內對國內輔導市場應無影響，預期開放陸資業者來臺有助刺激市場良性競爭，提高產業整體競爭力與服務品質。預期開放陸資來臺，我方管顧業仍相對具有競爭優勢，另本次服務貿易協議並未開放勞工部分，故陸商可增加本國員工僱用，促進就業。政府後續將建立調研機制與業者即時溝通平臺，籌組聯盟協助業者經營聯合品牌以拓展大陸市場。

(五) 設備維修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開放迄今對我方暫無影響。

(六) 建築物清理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我國清潔服務業市場正積極成長中，市場呈大型化及客製化家事服務方向發展，開放陸資來臺可能刺激市場競爭，且因本協議不涉及勞動市場進入之問題，從業人員之就業機會有可能因而增加。另一方面，大陸開放臺灣服務提

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建築物清理服務，對以中小型業者為主之我方業者，不失為一個發展契機。

- (七) 攝影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目前我國攝影業 101 年營業額預估不到 100 億元，從業人口 20 餘萬人，我方對此項服務業發展較陸方為早，技術較為純熟，但因內需市場不足且下滑，在我方市場發展受限，未來兩岸相互開放市場後，有助此項產業拓展經營規模，提升成長動態。
- (八) 包裝服務業：此係新增開放項目。臺灣業者包裝技術專業能力、產業知識、從業人員的勤奮特質皆優於大陸廠商，且包裝服務業跟廠商的契合度必須很強，對產業的習性要非常熟悉，臺灣既有市場不容易被外來廠所取代。
- (九) 複製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由於複合印表機發達及無紙化發展，致複製服務規模萎縮，未具市場發展性，預期陸方投入臺灣市場意願不高。臺灣複製服務業具有客製化及客戶信任度之優勢，若進入大陸市場，可藉由服務業科技化之方式提供大陸市場更完整之服務。
- (十) 翻譯及傳譯服務業：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翻譯及傳譯服務本來就已經跨越國界，行之多年，我方業者與大陸業者早有合作交流(例如延攬當地翻譯師等)，開放市場可促進兩岸業者更緊密的合作，對我方並無影響。
- (十一) 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此係新增開放項目。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嚴謹，蒐集臺灣廠商名單及地址，須經合法程序及政府公開資訊系統中取得，陸資業者於提供服務時仍需遵守我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以保障消費

者個人資料安全，並與臺灣業者良性競爭，刺激服務創新與效能。

(十八)技術檢測與分析

Q91. 協商過程中是否徵詢相關業者意見？

A：

- (一) 政府曾於 99 年委請「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詢問其會員開放檢測服務業對國內業者之衝擊及 SWOT 分析，並於 100 年舉辦 3 場次「研商我國檢測服務業因應兩岸協商『服務貿易協議』會議」，及 101 年間分別以電話或拜會等方式，洽詢並瞭解我國度量衡服務業者。其中車輛、機械、電機電子及化工檢測領域試驗室代表咸認為：國內市場之業務供需已趨飽和，故開放陸資來臺設立商業據點並不會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另我國度量衡服務業本就未對其他國家設限，且申請設立時仍須符合我國現行法規，故對我國相關度量衡業尚無太大影響。
- (二) 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 日舉辦「與檢測服務業有關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說明會」，共計有 88 位檢測業者出席，出席業者普遍認為兩岸市場開放後我方仍具優勢，可增進兩岸產業互補與合作機會；再者，更因為新的市場商機存在，提高我業者到大陸設立據點的意願；此外對大陸未來可接受在臺檢測機構的檢測數據(結果)業者最為肯定。

Q92. 如何確保陸方來臺設立檢測試驗室之公信力及檢測結果可靠度？

A：政府推動的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在國內已認可 1,648 家試驗室，且定期對其認可之試驗室執行查核，以確保其作業符合相關標準程序。為提升試驗室之公信力和檢測結果可靠度，政府將持續推動認證體系，並建議業者如有檢測需求，應優先選擇通過 TAF 認證試驗室。此外，相關政府單位認可或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強制性檢測業務時，均會先經過評核，應可有效確保試驗室檢測結果之品質。政府亦將持續加強試驗室管理，避免陸資試驗室挾其龐大資金，低價搶市之情形發生。

Q93. 度量衡業者憂心開放度量衡檢測儀器、設備服務業來臺，陸方可能藉此度量衡設備，以使用之名，行銷售之實？

A：

- (一) 本次開放為技術檢測與分析服務業，列屬我國第 9 次修正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7129「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該範圍涵括校正實驗室及與科學計量、工業計量相關之檢測實驗室，為支援相關電子、電機、機械產品等產業需求與發展，所提供度量衡檢測服務之支援產業。
- (二) 依目前我國度量衡法規定，大陸地區檢測服務業者如為檢測服務需求而有進口法定度量衡器之必要時，應由領有我國度量衡輸入業許可執照之廠商，始得辦理輸入業務；如擅自經營度量衡輸入業務依我國度量衡法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又該檢測器具如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亦須依我國規定申請辦理檢定，始可計量使用，如使用未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依

度量衡法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九)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

Q94. 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此次對大陸業者開放臺灣檢測分析服務之內容為？

A：本次開放為「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別」中「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而所謂的醫療器材非臨床試驗係指為申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以活體內或活體外的技術檢測及分析來測試其安全性，而非於人體執行試驗。這些試驗的進行必須遵循「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規範」，其精神在於確保各項試驗數據之品質及試驗之完整性與可信度，包括生物相容性試驗，如：細胞毒性、基因毒性和過敏性與刺激性等試驗。本次開放部分即是指此些試驗的分析服務。

Q95. 陸資實驗室與臺灣實驗室之試驗方法是否不同？

A：陸資來臺設立醫療器材非臨床試驗實驗室時，亦需遵循國內及國際共同標準如中華藥典、ISO 10993 等，執行生物相容性試驗、毒性試驗及熱原試驗，以達試驗方法一致性，並確保檢驗品質。

Q96. 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本次開放會不會造成產業衝擊？是否會排擠國內勞工就業？

A：不會，本地就業之機會應可增加。由於政府對於開放外

資並無限制，產業衝擊皆已存在，不因開放陸資實驗室設立而加劇。若陸資來臺設立實驗室，由於尚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本地就業之機會應可增加。

Q97. 有關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開放後的配套措施為何？

A：相關措施如下：

- (一) 由於尚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故僅需配合政府整體對外籍人士來臺就業之政策，不另做限制。
- (二) 政府提供國內 GLP 實驗室之輔導，提升試驗品質及公信力，以增加實驗室競爭力。

(二十)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

Q98. 我方開放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其效益與影響為何？

A：

- (一) 此為現行陸資已開放項目。近年受相關開發法令與開發成本增加之影響，陸域非油氣部份市場有萎縮趨勢，陸域之油氣礦場開發亦以苗栗地區為主；海域油氣礦場部份，臺灣中油公司近年積極勘查南海潛在油氣資源，並尋求國際合作機會。
- (二) 我方礦業部門市場規模有限，取得礦業權者基於成本與地域熟悉度考量，多仰賴本地業者提供附帶於礦業之服務(例如礦場準備工作)；海域部份我方業者並無承作能力，爰對陸方開放對國內產業應無影響。

Q99. 中國大陸勞工是否可以來臺從事相關礦場工作(如礦石開採與運搬作業，加工作業，運輸作業等)？

A：服務貿易協議礦業部門開放項目係為附帶於礦業之服務業，服務範圍限礦場開採前之表土清除與準備作業；另該協議不涉及開放中國大陸勞工來臺，對本地就業並無影響。

(二十一)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

Q100. 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後，開放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是否一併開放相關地下調查服務？

A：服貿協議中我方開放與科學技術有關之顧問服務業(限地質礦物及其他科學勘察服務)，係指有關地下資源之土壤樣本研析，地下調查所蒐集資料之結果分析及礦物開採之建議等顧問服務，惟未開放以地球物理方式所從事之地下調查服務。

(二十二)線上遊戲

Q101. 兩岸服貿協議對臺灣遊戲產業有什麼好處？

A：兩岸服貿協議可以幫助臺灣遊戲產業拓展市場，比其他外商享有更具優勢的待遇，並且促進兩岸遊戲產業技術合作，提升臺灣遊戲產業之全球競爭力。

- (一) 因大陸給予我們超 WTO 待遇，臺灣業者在大陸比外商更具有競爭優勢，讓臺灣遊戲迅速進入大陸市場，擴大競爭力。
- (二) 臺灣則是開放大陸的遊戲業者可以來臺灣從事遊戲研發的工作，這樣不僅可以促進兩岸遊戲產業技術合作，也可以提升臺灣遊戲產業之全球市場競爭力。

Q102. 大陸願意將審查期限縮短成 2 個月，請問這對遊戲產業有什麼幫助？

A：

- (一) 縮短為 2 個月是為遊戲產業爭取到黃金時間，可以提早在大陸市場做銷售，為臺灣遊戲產業創造新商機，也可以降低盜版問題的發生。
- (二) 簡單來說，大陸自行研發的遊戲可以拿到發行買賣的資格，大約就是兩個月左右，但是非大陸自行研發的遊戲，大約需要花六個月左右，才會拿到發行買賣資格，很少有六個月以內完成的情形，也有拖過一、兩年的案例，所以，有許多遊戲，因為取得資格時間太長，錯過在大陸最佳的上市時機。

Q103. 針對目前大陸線上遊戲透過網際網路跨境營運的狀況，政府是如何管理？

A：政府與民間團體已經討論出一套標準的管理作業流程，如果要在臺灣發行，必須要遵照分級管理辦法制度完成分級登錄作業程序，嚴格審查在臺灣營運的大陸遊戲與代理授

權的情形，同時設立檢舉專線、加強查緝、管制，以確保大陸的自製遊戲產品，是否依照正常程序銷售到臺灣。

(二十三)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

Q104. 服貿協議市場開放公路運輸設備維修服務業之影響為何？

A：本項公路運輸設備維修屬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3 波開放陸資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只是反映現狀。由於開放範圍有 3 個限制條件：1.依據臺灣投資公共建設的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僅限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2.投資汽車製造業始可附帶經營、3.投資汽車批發業始可附帶經營。其中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目前尚未開放設立汽車維修場。另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陸資投資汽車製造業而附帶經營汽車維修業務之案例。至汽車批發業附設汽車維修廠部分，目前僅有 2 家歐日品牌汽車批發業來臺投資(皆為香港資金)，附設 48 處汽車維修廠，其中直營 18 處，其餘為加盟，占全臺汽車維修廠的 0.25%，評估對國內汽車維修業的衝擊輕微。

(二十四)殯儀館及火化場

Q105. 有關殯葬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A：

(一) 陸方來臺條件：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二) **臺灣赴陸條件**：允許臺灣殯葬業者在大陸以獨資或合資等方式投資並經營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殯儀館以外的殯儀悼念和骨灰安葬設施。

Q106. 我方選擇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理由為何？

A：經評估臺灣納骨塔供過於求、公墓涉及永續經營問題；另殯葬禮儀服務業，鑑於國內殯葬服務業正值轉型期，且涉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管理問題複雜，故未予開放。而因臺灣火化場及殯儀館設置不足，故選擇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殯儀館及火化場」，解決臺灣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不足問題，並可刺激臺灣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

Q107. 此次協議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是否包括大陸殯葬禮儀服務勞工來臺就業問題？

A：本次協議並不開放陸方來臺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勞工之輸入，因此陸方不得在臺設立分公司或營業據點提供殯儀服務，否則即違反協議約定，最重我方得依協議命其撤資。

Q108. 陸方開放「殯葬服務業」對我國殯葬業之影響？

A：陸方開放讓我國業者有機會得至大陸設立營業據點，得較其他國家早日拓展大陸殯葬業市場，獲得先機，並增加我方企業投資及相關人才就業之機會，亦促進兩岸相關人才流動；惟因陸方法令禁止商品預售，募集資金較為不易，故須避免我方企業將預收臺灣消費者之費用投入大陸市場後造成

無法回流情形。

Q109. 陸方來臺投資殯儀館、火化場設置對我國殯葬業者之影響？政府有無相關配套措施？

A：

(一) 對我國殯葬業者之影響：為分析開放陸方投資殯葬服務業之利弊，政府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邀集殯葬業者代表、地方政府就未來兩岸殯葬服務業交流召開協商會議，並委託學者撰寫專案研究報告。經評估開放後，僅有資金輸入，並未引進勞工，不致衝擊國內殯葬業生態，且促使業者得開拓大陸市場，利大於弊。

(二) 政府因應措施：

1. 陸方投資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仍須遵守我方相關法令：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申請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外，尚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鄰近居民之同意。設施完工設置後，還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始得啟用。
2. 配合兩岸投保協議，協助臺灣企業開拓安全投資環境：有關外部環境最大威脅，仍為大陸法治環境不若臺灣健全，臺商投資保障不足。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之「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即透過締約雙方政府公權力的保障，降低投資人在大陸所遭受的風險，以確保彼此的投資利益，進而增加投資機會，屆時該協議對臺灣殯葬業赴陸投資，應能給予較公平競爭空間，充分發揮臺商企業優勢。

3. 賡續研究分析並與業界共享資訊：鑑於對大陸殯葬法令研究與資訊交流，係為瞭解大陸殯葬業投資環境重要途徑。依協議第 5 條訊息公開與提供，及第 6 條管理規範等條文，兩岸政府有訊息向對方公開與提供之義務，並須確保以合理、客觀且公正之方式執行所有影響服務貿易的措施。因此未來內政部將賡續對大陸殯葬法令進行研究分析，並不定期採專案議題模式與業界代表座談，徵詢業界需求，俾向陸方政府要求公開或提供投資所需資訊，並以合理、客觀且公正之方式履行已承諾之事項，促使審批程序公開透明化。
4. 嚴審及查核大陸人士來臺活動情形：政府未來將依大陸人士來臺相關辦法，審查來臺人員之申請。政府亦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我方業者及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如有發現不法者，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
5. 保障國內消費者權益：為避免殯葬業者將向消費者預收之費用用於赴陸投資，侵害消費者權益，政府會嚴格就本地業者赴陸投資之資金審查。

(二十五) 營造服務業

Q110. 有關營造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A：

- (一) 陸方來臺條件：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營造及相關工程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超過 12%，不具控制力。

(二) 臺灣赴陸條件：

- 1.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可以聘用臺灣專業技術人員作為企業經理，但須具有相應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可以聘用臺灣營造業專業人員作為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但須滿足相應的技術職稱要求。
- 2.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建築業企業申報資質應按大陸有關規定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規定在大陸參加工程投標。
- 3.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投資設立的獨資建築業企業按照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承諾承攬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合營方投資比例限制。
- 4.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3個月的限制。

Q111. 我方選擇開放「營造服務業」之理由為何？

A：適度開放陸方來臺可為我國營建產業挹注資金，滿足我產業發展所需；此外，與陸資合作，以陸資及海外承包工程經驗，有助我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國際競爭力。

Q112. 陸方開放「營造服務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

A：

- (一) 國內營造業廠商規模較小，缺乏資源及資金，具國際經驗的工程人員及管理者不足，且對於材料及設備的國際採購能力較為薄弱，且對大陸方面法令規章並不熟悉，因此若進入大陸市場仍需較充足準備為宜。
- (二) 惟我國因與大陸同文同種，便於工程人員之管理，且配合度佳，營建成本較日、韓廠商相對低廉，利於取得陸方大型工程標案。另陸資開放可增加我國勞工就業機會，以國內營造業廠商平均而言，其工程技術、管理經營及設計能力等優於大陸廠商，較具有彈性及應變、適應能力強等特性，對統包工程執行力較佳，因此赴陸發展應具有相當優勢。

Q113. 開放陸方來臺投資營造業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政府有何輔導本國營造廠商之因應措施？

A：

- (一) 對我國營造業之影響：服貿協議不涉及材料及營造業勞工輸入，不會有劣質材料輸入及影響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因國內業者資金取得不易、公共工程預算逐年降低，考量未來開放陸方以合資之方式投資國內營造業，有利於提升服務品質，亦不致對國內營造服務業產生衝擊。
- (二) 政府因應措施：
 1. 儘速完成檢視營造業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國內營造業者工作權益，陸資來臺除應遵守相關限制條件外，尚須符合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之要求。
 2. 將積極輔導業界轉型並協助爭取大陸方面認定我方人員

資質及工程實績並協助本國廠商開拓大陸市場。

3.輔導我國營造業在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市場開放陸資後，讓兩岸做到優勢互補、相互提升，促進兩岸營造服務業的國際化，為業者帶來更大商機。預估能增加產業投資規模，進而提升競爭力，現在營造服務業多屬傳產，未來在功能提升後，可轉型升級進而再輸出。在資金進入、及國際化的推動下，產業環境將可同步調整，進而提升競爭力，改善勞動力。

4.加強相關配套審核措施，例如：

(1)參股股權比率依營造業等級分別訂定。

(2)參股比率不得大於原最大單一持股之原始股東。

(3)參股須經董事會會議同意。

(二十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

Q114. 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業，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A：

(一) 陸方來臺條件：允許合夥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出資比例須低於 50% 且不具控制力。

(二) 臺灣赴陸條件：在廣東省、福建省開放我方獨資經營民辦非企業單位(類似我基金會之非營利組織)的養老及殘障者福利機構。

Q115. 我方選擇開放「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之

理由為何？

A：因我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資源較為不足，經濟能力較弱，在硬體更新或維修上，或專業人員的僱用上較法人機構不足，如有大陸地區資金的投入，可協助小型機構解決資金不足之困境，而且僅開放小型機構，對我國內業者衝擊微乎其微。

Q116. 陸方開放對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之影響？

A：鑑於大陸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惟現行大陸老人機構提供之床數不足，從事老人福利機構業者亦不多，相關需求殷切，且法規為設有機構床數上限，而我方則呈現供過於求狀況，若開放國人赴陸設置老人機構，具有相當發展潛力。至於身障機構部分，我方業者專業服務品質已臻成熟，且陸方機構業者、官方代表多次臺來觀摩、訪視吸取經驗，爰此，開放後我方業者可發揮所長，將服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予以推展，造福大陸地區身障身心障礙者，提升身障機構照顧能力，達到照顧弱勢之宗旨及服務理念之推廣。

Q117.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開放陸資投資經營下，對於機構被照顧者之影響？

A：陸方至我國設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須與本國人合夥、所占資金比例須低於 50%、機構代表人須為我國國民，且應依我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法規申請設立，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另本次協議並未開放陸方其他專業人士(如護理人員、社工、照顧服

務員等)來臺提供服務，機構聘用之服務人員皆須具我國相關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故不影響機構內被照顧者之權益。

Q118. 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中國大陸以優厚薪資挖角，本地長照機構可能面臨人才短缺問題而形成倒閉潮？

A：

- (一) 國內相關業者如擬赴中國大陸設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並取得許可後才得以辦理，考量大陸地區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相關規定建置並不完整或不明確，我方民眾赴大陸設立機構所需考量因素及面向較多，若其招攬我國專業人才赴陸協助經營管理，應視為我方影響力之延伸。
- (二) 另針對長照人力短缺之疑慮，積極培訓長照專業人力並給予合理勞動條件，一直是我方政策核心，若勞動市場有所需求，往後政府部門將積極研議擴大長照專業人力之職訓計畫。

Q119. 簽署服貿協議後，陸方人員只想賺錢，難顧及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A：陸方至我國設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須依我國現行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設立法規申請許可設立，以及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作為，且因機構收費規定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不能由業者隨意變動；另協議內容並未開放陸方專業人士(如護理人員、社

工、照顧服務員等)來臺提供服務，機構聘用之服務人員皆須具我國相關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因此透過增加陸方資金的投入應有助於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Q120. 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於社會福利機構、殯葬服務業、營造業等員工工作機會之影響？

A: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規定，陸方合夥人投資金額達 20 萬美元以上，可申請 2 名陸方人員來臺進行經營管理，每增加 50 萬美元，得申請增加 1 人，最多不能超過 7 人，惟相關作業須通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審查；且本次「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大陸勞工來臺提供服務，故不會影響相關產業既有勞工就業權益。

(二十七)建築設計服務業

Q121. 陸方開放對我國建築設計服務業之影響？

A:本項是陸方單方對我開放項目。陸方開放承諾主要係針對我方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對個人業績、聘用臺灣建築師資質審查項目等之放寬規定，對於我方建築師赴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已有單方面之放寬，且陸方已同意我方 37 位建築師取得其註冊建築師資格，其開放承諾對我方建築師赴陸執業有所助益。另查我方建築服務市場業已飽和，據統計，國人現行取得建築師資格者計有 6,387 人，登記開業者 3,647 人，是以陸方開

放應不致導致我方人才流失之情形。

(二十八)物業管理服務業

Q122. 陸方開放「物業管理服務」對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之影響？

A：本項是陸方單方對我開放項目。本次簽訂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物業管理服務業項目，承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獨資物業服務企業，在申請企業資質時，可以將在臺灣和大陸承接的物業建築面積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大陸承接的面積不得低於 50%，在臺灣承接的面積不得在大陸多家企業申請資質時重複計算。」陸方承諾在兩岸承接物業建築面積可共同作為申請企業資質評定依據，將有利於我方業者申請資質評定提升等級。

(二十九)劇場及音樂廳

Q123.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所簽內容是否開放陸資來臺興建劇場及音樂廳？

A：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純屬劇場、音樂廳的營運，即陸資在臺灣可以合資、合夥方式經營劇場、音樂廳，無涉劇場音樂廳之興建。

Q124. 有關劇場及音樂廳，此次服務貿易協議開放了甚麼？

A：

- (一) 陸方來臺條件：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設立劇場、音樂廳演出場所的經營單位。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力。本項開放條件係針對演出場所得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鼓勵引進陸方資金挹注本地表演場地之經營。
- (二) 臺灣赴陸條件：我國在大陸成立占主導地位或控股之合資、合作音樂廳、劇場等經營單位，意即總持股比例未受 50% 之限制。
- (三) 臺灣資金於兩岸均擁有主導權：本次開放之持股比例，臺灣資金在兩岸均具合資與營運主導權，陸資則無。

Q125. 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A：

- (一) 開拓大陸市場，增加我方演出據點：在大陸市場開拓方面，本次開放我方投資與經營者具演出場地經營主導地位，有助我方服務提供者與經營者赴大陸建立據點，除引進並展演臺灣優質表演節目，共同開拓大陸市場外，並可藉劇場創意與節目製作的交流，深耕雙方實質合作關係。
- (二) 協助團隊減少溝通障礙，擴大臺灣表演團隊在大陸市場之優勢：大陸表演藝術市場充滿潛力、值得開發，臺灣表演團隊與節目更在大陸市場極具優勢，如國內單位至大陸投資營運劇場或表演廳，即可為國內赴陸演出團隊提供專業服務與正確資訊，以直接協助或諮詢方式，為

臺灣團隊破除溝通障礙，深入瞭解大陸各級城市的市場樣貌與分眾喜好，進一步開展大陸廣泛的布局與發展。

Q126. 開放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合夥形式營運劇場、音樂廳，對我方表演藝術發展，有何助益？

A：

- (一) 引入資金、活絡臺灣市場：表演場館營運資金龐大，臺灣民間投資甚少，此次開放陸資投資，可減輕民間經營者的資金壓力，有助提高劇場、音樂廳的民間投資意願。
- (二) 提高表演藝術產業產值：據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針對國內演藝團隊所作產業關聯效果與乘數推估資料顯示，每增加投資 1 元，可誘發 2.4554 元直接與間接的乘數效果。民間投資演出場館營運意願增加，將可大幅提高表演藝術產業之產值，活絡臺灣市場。

Q127. 若陸方投資經營的場館，對臺灣表演團隊申請的表演節目刻意排斥，政府如何把關因應？

A：

- (一) 政府絕對嚴格把關：大陸申請來臺投資者須出具中國大陸核發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併同申請案件送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時政府將增列附款，要求其不得違反我國言論自由的社會核心價值，如有發生刻意排斥我表演團隊申請之情事，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政治、社會、

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情形之虞者，要求其撤資。

- (二) 展現重視多元藝術價值的華人典範：我們相信民主社會多元與自由創新的臺灣社會核心價值。臺灣觀眾品味成熟、市場機制完善，任何低價壟斷或作品傾斜的刻意操作，都將因不符臺灣理念與價值，而直接反應在票房與輿論上。透過此次與陸方的交流，將可展現我國表演團隊重視藝術多元價值與言論自由的華人典範。

(三十)專業技師

Q128.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工程會業管承諾項目為何？

A：

- (一)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涉及工程會業管之業別為工程服務、綜合工程服務業，例如專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提供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服務。
- (二) 我方並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上述服務事項，而陸方對我方承諾開放事項，部分較外國廠商優惠，有利於我方業者開拓大陸市場。

Q129. 本次簽訂服務貿易協議爭取到陸方承諾開放之內容，對我方工程技術顧問業有何好處？

A：

- (一) 陸方就工程服務、集中工程服務業對我方同意新增開放事項，包括我方與陸方合資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之陸方合營者出資額比例不受限制，及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我方人員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我方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等，係較外商優惠之措施，我方業者可利用此契機開拓大陸市場。
- (二) 工程會已成立跨部會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以協助我國工程業者開拓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球市場，具體措施包括協助蒐集商機資訊、法規疑義釋疑等。

Q130. 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後，是否開放大陸地區企業及人民來臺投資工程顧問服務業？

A：未開放。

兩岸簽訂服務貿易協議，我方未承諾開放大陸企業及人民來臺投資工程顧問服務業。因此，尚不致對我業者產生衝擊，對我工程產業實質效益尚待觀察，惟政府仍將持續進行市場運作情形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將適時啟動因應及輔導計畫。

(三十一)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

Q131. 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為何？

A：

- (一) 貨運代理業(我方稱海運承攬運送業)：允許我方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合資方式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我方服務提

供者在大陸設立的貨運代理企業在繳齊全部註冊資本之後設立分公司。

- (二) 海運輔助服務業：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投資建設港埠設施並經營港口裝卸、堆場和倉儲業務；及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福建省設立獨資企業，經營港口裝卸和堆場業務。

Q132. 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對我業者之預期效益為何？

A：

- (一) 預期兩岸在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後，可順勢帶動臺灣航運業務，及海運輔助服務業者之業務擴展。
- (二) 我方業者具人才及管理經驗優勢，可藉由此開放機會，拓展兩岸市場，藉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 臺商經營之製造業在大陸佈局完整，可做為海運輔助服務業之潛在客源與貨源。

Q133. 我方協助本國廠商開拓大陸市場之規劃為何？

A：

- (一) 有關陸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向我方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俾其獲得清楚及全面之資訊。
- (二) 倘業者赴陸投資遭遇困難，則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可循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爭端解決機制予以排解。

Q134. 我方爭取到陸方開放貨運代理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之內容對我方有何好處？政府有無後續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措施？

A：

(一) 對我方的好處：

- 1.增加臺灣業者拓展兩岸市場之契機，藉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 2.有助於我方業者拓展大陸市場，擴大其業務營運版圖。
- 3.臺灣業者可透過臺商協會交流，有助於吸引臺商利用其海運相關服務。

(二) 政府已有協助業者開拓大陸市場之規劃，措施如下：

- 1.向我方業者述明陸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俾其獲得清楚及全面之資訊。
- 2.倘業者赴陸投資遭遇困難，則提供其必要之行政協助；另可循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之爭端解決機制予以排解。

Q135. 我方對陸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為何？

A：

(一) 海運承攬運送業(陸方稱貨運代理業)：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且出資比例須低於50%，不具控制能力。

- (二) 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惟限依促參法投資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且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不具控制能力。

Q136. 我方對外資現行開放程度為何？

A: 我方現階段已開放外商可以獨資形式經營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服務業。

Q137. 我方為何選擇這樣的開放內容？

A:

- (一) **增加企業競爭力：**我方開放內容係以對我方既有業者衝擊最小並創造最大商機之原則研擬，其目的為吸引人才與資金，有助於拓寬事業版圖，使我方業者經營能更具規模與競爭力。
- (二) **提升港埠績效，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及大陸擁有廣大之經濟市場，有必要逐步開放陸資投資暨營運我國港埠設施，以加速港口建設發展並提升港埠能量、吸納大陸船隊運力增加航線密度並縮短全球物流鏈、增加大陸轉口貨源及提升港埠營運績效、進而帶動周邊產業之整體發展。隨著兩岸間各類產業之市場走向開放，各項貿易與相配合的物流需求相對會迅速擴大，陸資來臺，將有助於自由貿易港區的業務拓展與產業內的良性競爭。

Q138. 我方開放海運承攬運送業及海運輔助性服務業內容對

業者之可能影響為何？

A：影響有限。

- (一) 海運承攬業方面：因現階段開放陸方以合資形式與我方業者合作經營，並設投資比例限制，我方業者對合資企業仍具控制能力，爰影響應有限。
- (二) 海運輔助服務業方面：為避免開放陸資投資港埠服務業對既有經營業者造成衝擊，已訂定限制條件為，開放之港埠服務業項目需屬 BOT 特許公司可經營業務範圍、限制於投資新建之商港區域，不得擴及既有依商港法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之港區，並排除內陸貨櫃集散站範圍、限制陸資持股比例須低於 50%，不得超過其他非陸資最大股東之持股比例，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避免陸資掌控經營權，影響港埠正常運作。
- (三) 有關海運既有就業市場方面：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權，爰大陸投資業者僅得派少數業務主管人員來臺，實際碼頭工作權屬本地居民，不致剝奪港區既有勞工之工作權益。反之，開放陸資投資經營之目的為擴大國內市場版圖並強化競爭力，為我國創造就業機會。

Q139. 海運承攬運送業、海運輔助性服務業我方於簽署過程中是否有納入產業之意見？

A：已做充分考量納入。

交通部於研議開放階段，均有邀集相關產業代表參與討論，並向其說明我國為因應國際經貿自由化之政策推動方式及輔導措施，並有業者同意具名支持。

Q140. 政府有無後續的輔導因應措施？

A：有。

對我方開放範圍及相關規定進行宣導及說明，目前除對業者因開放市場所生疑慮予以釐清及溝通，並就陸方對我方開放所帶來之潛在商機說明，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三十二)航空貨運相關輔助服務

Q141. 大陸對航空貨物運輸相關輔助服務業之開放情形與影響為何？

A：

- (一) 航空貨運承攬(代理)服務：大陸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貨運代理企業並可設立分公司。
- (二)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服務業及航空貨運承攬(代理)服務等二項服務業，陸方在 WTO 及本協議給予我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航空貨物運輸相關輔助服務業的待遇，優於我方所給予之待遇。

Q142. 我方對航空貨物運輸相關輔助服務業之開放情形與影響為何？

A：

- (一)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服務：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服務，大陸服務提供者總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10%。

- (二) 航空貨運承攬(代理)服務：我方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合資形式設立商業據點，且出資比例須低於50%，不具控制能力。
- (三) 前二服務業，我方對陸資的開放程度，遠低於我國在WTO的市場開放承諾。
- (四) 大陸開放航空貨物運輸代理業，有助於我方業者開拓新商機，降低在大陸攬貨之成本，加上我方開放陸資投資，業者可透過與陸方業者相互持股之聯營合作，增加企業之競爭力，同時保有控制能力；另新進入市場之合資航空貨運承攬企業，亦可增加提供就業機會。
- (五) 對於有業者關切大陸倘有官方持股之貨代業者進入市場，將使我業者喪失公司經營之主導權，首先，我方規定陸資不得具有控制力，再者政府未來將審查其資金來源，並對該合資公司進行必要之營運監督；至於本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擬尋求與大陸業者合作機會，以增加大陸貨物來臺中轉或增值再出口之機會，政府亦將全力協助促成。

Q143. 我方對空運服務銷售及行銷業務之開放情形與衝擊為何？

A：沒有衝擊。

我方開放事項：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開放經雙方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大陸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得於我方設立分公司銷售及行銷空運服務。此係航空業普遍做法且實施多年之措施，對我方企業並無衝擊。

(三十三) 汽車運輸業、公路運輸支援服務、快遞服務業
(限陸上運輸部分)

Q144. 汽車運輸業我方爭取到陸方開放哪些內容？對我方有何好處？

A：

- (一) 在汽車運輸業方面，我方除依公路法第 35 條規定未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外，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未附駕駛)我方與陸方皆對等開放；陸方並以試點開放福建省、廣東省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及運輸站(場)等 2 項我方未開放項目。
- (二) 前揭開放業別係於民國 86 年、92 年及 96 年公路法修正開放非中華民國法人投資經營，俾利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及推動亞太海空運轉運中心計畫，並期能因應貨物運輸產業國際合作之潮流及全球化之趨勢，營造更為開放之貨運市場，以提升業界營運技術。

Q145. 汽車運輸業開放後對我國業者產生衝擊的程度？

A：無衝擊。

依據公路法規定，我國汽車運輸業係已於民國 86 年、92 年及 96 年陸續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投資貨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未附駕駛)，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我國汽車運輸業於協議中之開放內容與前開規定相同，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故之於各業別、地域

(縣市)、性別、職務之工作者，於協議簽屬前後之產業環境仍為相同，應無產生額外就業衝擊。

Q146. 快遞服務業(限陸上運輸部分)開放內容為何？

A：快遞服務業(限陸上運輸部分)對應於我方運輸業係為汽車路線貨運業，屬民國 92 年修正「公路法」第 35 條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投資之業別，並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

Q147. 開放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對產業有何影響？

A：影響很小。

公路運輸支援服務業（限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等業別）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1 年 3 月 30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由於國內市場小，且目前多為業者自有、公有，或以民間參與方式加入，故開放影響衝擊較低。

Q148. 開放停車場業對產業有何影響？

A：無衝擊。

停車場業屬現行陸資已可從事投資項目，本次列入服務貿易協議中係反映現狀。據統計，自 100 年 3 月 7 日開放陸資投資迄今，尚無投資案例，又停車場業於國內市場小且

近飽和，應不致造成明顯衝擊。

(三十四)環境服務業

Q149. 環境服務業之廢棄物處理服務業是否未經評估就簽署服務貿易協議？

A：

- (一) 廢棄物處理業與本次簽署服務業相較，屬性特殊，又因鄰避效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興設實為不易，為提供臺灣事業廢棄物多元之妥善處理管道，經徵得相關公會同意情形下，於 98 年 6 月 30 日已由經濟部公告，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列為陸資來臺投資服務業第一階段開放項目。
- (二) 前述開放，係經審慎評估「利大於弊」後才列入。本次簽署亦經衡量自 98 年 6 月開放至今，僅 1 家陸方企業投資來臺，對我方市場未造成影響衝擊，且服務貿易協議內容對我方市場打入陸方市場極有幫助，確屬利大於弊。

Q150. 環境服務業開放陸資來臺有無管理機制，對我方業者之影響？

A：

- (一) 對陸資來臺投資設有管理機制，均需經過審查，依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陸方投資之申請如有不公平競爭(獨占、聯合壟斷)得禁止其投資，若對經濟、社會、文化上敏感或影響國家安全者，亦可不允許其投資。

- (二) 陸資來臺已訂有事後管理機制，倘投資後有違反規定投資或經營其他未經許可之行業，可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之 1 條規定要求撤資。
- (三) 以廢棄物處理服務業而言，臺灣市場有限，陸資來臺投資尚須考量其競爭力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繁複之興設程序(例如應經環境影響評估、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三階段申請設立)，相關因素均可能降低其投資意願，應不致影響我方業者經營。
- (四) 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服務業而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陸資來臺投資尚須考量其競爭力及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法治程序，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導致同質服務業之競爭或市場重整之現象。

Q151. 臺灣環境服務業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有無限制，其申請程序？

A：

- (一) 本次協議，陸方開放臺灣服務提供者在臺灣和大陸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的實踐時間，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大陸申請企業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的依據。並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合資、合作或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服務。
- (二) 依本次簽署協議附件二「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我方業者如擬至陸方提供服務時，應與其在我方從事之服務業別相同，並符合下列實質商業經營之規定：1.需

達一定經營年限連續 3 年以上；2.須繳納所得稅；3.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 (三) 申請程序：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設立登記證明、最近三年的完稅證明、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的證明文件或其影本及其他指定文件等)向其主管部門申請證明書，取得後再檢附該證明書及相關文件向陸方申請提供服務之許可。

Q152. 有關環境服務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政府後續因應及輔導計畫為何？

A：

- (一) 整合國內具規模業者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產業策略聯盟，以臺灣製造(MIT)作為印象品牌，提供技術交流合作機會，逐步吸引陸方爭取開放。
- (二) 舉辦各式教育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等，加強本土性整治技術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 (三) 輔導國內業者及研究機構加強技術研發，結合專利，創造附加價值。
- (四) 透過兩岸協商機制，協助業者爭取試點，降低資質認定等門檻限制。

Q153. 臺灣廢氣清理及噪音與振動防制服務業者前往中國大陸能夠提供之服務為何？

A：

- (一) 依據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之施行，將鋼鐵、有色、火電、水泥、化工及石化列為區域大氣污染防制之重點行業，除加嚴環境空氣質量標準外，並訂有具體減量目標，如要求 2015 年之 SO₂ 及 NO_x 排放總量應較 2010 年減少 8% 及 10%。
- (二) 臺灣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雖大多為國外進口，但業者掌握的是相關防制技術，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技術發展皆較中國大陸成熟、且瞭解國際情勢、技術人員素質優良、經驗豐富。
- (三) 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政策之發展與建立尚未完整，因此臺灣業者赴大陸，應可提供技術經驗協助及資訊之交流。

Q154. 中國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對臺灣環境服務業有何幫助？

A：

- (一) 中國大陸公司之資源充足、資金雄厚，若與臺灣公司合資，則可拓展業務範圍、擴大營運規模。
- (二) 業者來臺可增加臺灣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技術之新選擇，同時有助於兩岸業者之技術及資源之交流、相互支援。
- (三) 中國大陸政府及業者往往願意挹注大量資源於技術之研發與發展，因此仿效能力強，雖然可能威脅臺灣業者原先存在之技術優勢，但同時亦可促使臺灣業者積極提升自身能力及發展新技術，良性競爭的結果則可提升雙方之技術層級。

Q155. 開放臺灣污水處理服務業市場對國內之影響說明？

A：

- (一) 國內多數事業廢水係採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自行處理或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僅少數事業之廢水交由污水處理業者代處理，故該業別於國內之市場有限，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國內市場影響有限。
- (二) 目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營運中之廢(污)水處理服務業僅 1 家。

Q156. 簽訂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對臺灣污水處理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有何優勢？

A：

- (一) 臺灣之廢(污)水處理，已累積數十年之實務經驗，專業技術能力強，而大陸工業正處蓬勃發展階段，但自身廢(污)水處理量能不足，亟需境外資源協助，若臺灣業者有興趣經營，可開拓商機。
- (二) 透過服務貿易協議簽定，我國污水處理服務業可採獨資、合夥等方式進入大陸市場，同時陸方亦承認我方實績，故比外商更具優勢競爭力。

(三十五)醫院服務

Q157. 開放臺資赴大陸設立醫院，是否會掏空醫療產業？

A：不會。目前鼓勵優先以醫療管理、醫療資訊業及醫療專業

行政為主要輸出，不涉及醫師、護理師、藥師等專業醫事人員輸出，醫療核心業務應該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沒有掏空醫療產業的疑慮。

Q158. 開放臺資赴大陸設立醫院是否會造成醫師大量出走？

A：不會。根據前衛生署的統計，曾經有意到大陸執業而申請良醫證之醫師，已由 99 年 4 百多人降至 101 年 2 百多人，且申請後實際到大陸執業的人數遠低於申請數。此外，大陸當地對於臺籍醫師的薪水及可以執行業務之範圍，並無誘因，且多有限制。因此，應無醫師出走疑慮，但衛生署未來將密切觀察。

Q159. 我方開放醫院服務業之內容是否會影響現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營運？

A：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之「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且不允許設立診所。爰對現有醫療財團法人機構應不致影響。

Q160. 現行法律對於陸資新設財團法人醫院之規範？

A：陸資來臺以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之「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其設立許可過程及後續管理政府有嚴謹之程序及規定把關，設立地點亦需經政府審議通過許可，捐助基金後，基金運用亦須報經政府同意後始得動支。

Q161. 我方開放醫院服務業之內容是否會影響現有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之營運？

A：不會。陸資來臺僅能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之「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且不允許設立診所。因此，對現有醫療財團法人機構應不會造成影響。

Q162. 現行法律對於陸資新設財團法人醫院之規範？

A：

- (一) 陸資來臺以合資「捐助」設立非營利之「新」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在醫療法規上有明確且嚴謹的規定。
- (二) 財團法人醫院的設立許可過程、設立地點及後續管理都需經過衛生署審議通過許可，捐助基金後，基金的運用也須經衛生署同意後始得動支。

Q163. 開放陸資來臺是否會成為大陸高階管理人才及醫事人員來臺工作之管道？

A：不會。目前僅開放大陸人士擔任醫院董事，沒有開放高階經理人及專業醫事人員來臺工作。

Q164. 是否成淪為大陸醫事人員在臺之訓練基地？

A：不會。新設立之醫院仍需遵守現行醫療法規規範，不開放大陸醫事人員來臺訓練的政策從未改變。

Q165. 新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可否設於都會區？

A：都會區如果是屬於醫療資源過剩區，不會開放設立。目前將優先核准以醫療資源相對缺乏的地區設立醫院，且醫院的設立許可過程、設立地點及後續管理都需經過衛生署審議通過許可，捐助基金後，基金的運用也須經衛生署同意後始得動支

Q166. 開放新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對當地現有醫療機構之衝擊？

A：目前開放設立地點優先以醫療資源缺乏處為考量，有助於當地民眾獲得更妥適的照顧。對於現有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如有經營困難的情形，政府仍會善用現有之相關措施來維持醫院正常經營。

Q167. 對於陸資捐助設立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是否有設定資金上限，是否會有主導醫院經營之疑慮？

A：不會。無論捐助資金多寡，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董事比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 1/3 之限制，已降低陸資之主導之可能。有關陸資捐助醫療財團法人之資金比例，衛生署已研擬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類別中，增訂「醫療保健服務業服務業」之陸資捐助最低比例，且不得對醫院具有控制力(草案)。

Q168. 是否陸資只需準備 20 萬美金(約新臺幣 600 萬)即可進入臺灣設立新財團法人醫院？

A：不可能。依照我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綜合醫院至少需有 20 床，又依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規定，財團法人醫院之土地、房舍皆須自有，且設置病床每床至少需 150 萬，因此，至少需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絕對沒有所謂 20 萬美元即可設立新醫院的情形。

(三十六)西藥批發業

Q169. 西藥批發業現有產值及就業人數？

A：我國 101 年西藥販賣業為 4,062 家，就業人口以專業藥師估算，西藥販賣業執業之藥事人員(藥師與藥劑生)計 4,062 人。

Q170. 開放西藥批發業陸資來臺投資，對我國產業之衝擊？

A：依我國藥事法規定，經營西藥批發業者即為販賣業者，亦屬藥商，需聘用專任藥師駐店管理，亦即雖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西藥批發業，該藥商內部仍需聘用我國藥事人員駐店管理。另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第三章第 18 條規定，得來臺申請商務居留者僅為負責人、經理人及主管，規範之經理人及主管，且需具有之碩士學位、具學士學位並有 2 年以上相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證明文件 5 年以上之經驗，規範更為嚴謹，亦為我國民眾之用藥安全把關，且該等負責人須依藥事法規定，聘用我國藥事人員駐店管理。經詢經濟部投審會，西藥批發業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迄今，尚無陸方之西藥批發商申請於我國設立，對我國應無重大衝擊。

Q171. 有關藥品批發業，對於相關衝擊之具體因應措施？

A：經評估，藥品批發業開放迄今對我國並無可見衝擊，且兩岸服貿協議設有緊急情況磋商條款，若因協議造成我方實質性負面影響，可要求與陸方磋商，積極尋求解決方案。

(三十七)餐飲業

Q172. 餐飲業開放後，會不會造成國內餐飲市場的低價與惡性競爭？

A：

- (一)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自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截至今(102)年 6 月，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共計 16 案，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3.3 億元，開放迄今陸資對我國餐飲市場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及衝擊。有鑑於兩岸雙方的餐飲特色、口味有所不同，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各有消長，臺灣餐飲業在具備文化相似、科技應用及人才服務方面的優勢下，開放承諾應會對餐飲產業的發展產生良性競爭。
- (二) 兩岸服貿協議及我國內法均對不公平競爭(獨佔、聯合壟斷)有所規範，且現行法規規定陸資來臺投資若有對經濟、社會、文化上敏感或影響國家安全者，均可不許可其投資，投資後有違反規定者，亦可要求撤資。倘陸資來臺投資發生壟斷現象，經濟部將會同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另實施兩岸服貿協議後如陸資企業來

臺投資，對我國業者有實質負面影響時，將依兩岸服貿協議第 8 條與陸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Q173. 餐飲業開放後，有無排擠國內就業之可能？

A：

- (一)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明文規定世界貿易組織(WTO)「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也就是本協議不適用於雙方有關就業、移民或永久性居留權的措施，不涉及開放勞動就業市場。亦即，陸資來臺投資餐飲業，必須雇用本地勞工，故可提供國內從業人員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對就業市場影響應為正面。
- (二)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已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其中有關人員進出部分，主要係參照外人來臺投資訂定相關規定，以投資金額及營業額核定來臺人數，並進行後續管理。
- (三) 有關後續管理部分，政府將定期或不定期針對陸資投資事業在臺之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或技術人員進行訪視，查核是否如實經營經核准許可之營業項目，以及是否從事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假藉名義來臺工作等不法活動。如發現有前述情事，將依兩岸條例予以裁罰並撤銷其投資，並將相關人員遣返出境。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來臺，僅約 216 人，而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陸資投資事業雇用我國員工人數達 6,771 人，顯示陸資企業如同在臺的其他外資企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人員來臺外，大多數員工仍在臺灣僱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

Q174. 餐飲業開放後，政府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

A：相關措施如下：

- (一) 協助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及商機資訊：政府建置之臺灣服務貿易商情網（www.taiwanservices.com.tw），可提供業者免費即時取得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商情、服務貿易趨勢、商展訊息與服務、研發成果等資訊，該網站平臺亦搭配相關服務業國際展覽及媒體宣傳，媒合買主與業者間的貿易往來。
- (二) 洽邀買主來臺並媒合與我業者結盟：透過外貿協會於中國大陸據點，邀請各餐飲業潛力買主來臺洽商，加強兩岸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轉介平臺及通路。
- (三) 協助我餐飲業者赴中國大陸布局：利用拓銷訪問方式，安排中國大陸市場服務業通路業者與我業者洽談，以協助我業者洽覓合作夥伴並設立據點。
- (四) 提供人才培訓資源：政府已針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人才培訓，規劃餐飲相關專業知識、技術等中高階人才培訓，以期與國際接軌；另為協助服務業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亦辦理「服務業菁英幹部」培訓工作，相關資訊可洽詢經濟部產業專業人才發展推動辦公室。（電話：02-2701-6565 網址：<http://www.college.itri.org.tw>）
- (五) 協助臺灣商標遭搶註或仿冒問題：針對商標遭搶註或仿冒問題，臺灣與大陸已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倘我國餐飲業者遇到相關問題，可先收集資料，並逕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進行申訴申請。相關資訊可洽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話：02-2738-0007 分機 6116）。

(六) 提供臺商資金融通服務：針對資金融資部分，陸方承諾我國銀行可在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並承諾放寬國銀辦理人民幣業務的臺資企業範圍，同意將透過第三地到大陸投資的臺資企業進行認定，有助於擴大國銀在大陸地區分行初期辦理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範圍，並協助更多臺商取得融資資金。